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方徽与袁玉琴系夫妻关系，二人为百纳德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二人一直在公司工作。目前方徽直接持有公司 32.08%的股份，通过上海百纳德间接持有公司 19.70%的股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袁玉琴直接持有公司 11.41%的股份，通过上海百纳德间接持有公司 19.7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2.89%的股份，处于公司绝对控制地位，两人通过其持股关系及在董事会、管理层中的任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方徽、袁玉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长期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玉琴任有限公司董事，有限公司日常工作实际由二人共同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方徽当选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总经理，袁玉琴当选为公司董事，二人继续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化经营的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过程。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不间断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的应用与研究，为国内较为领先的备用、应急电源系统整体解决

方案提供商。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包括：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免维护蓄电池、稳压电源、智能配电系统、监控巡检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系统、轨道交通系统、高速公路系统、金融系统、科研高校系统、医疗系统、石油化工系统、广电系统、电力系统、军工系统、工矿系统以及国家重大工程。公司主要定位于工业级定制化产品领域，超过 50%以上产品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目前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以研发生产商业级标准化 UPS 为主，但上市公司也正计划进军工业级定制化不间断电源领域，未来将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不间断电源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国家出台的行业政策密切相关。最近几年国家对不间断电源行业愈加重视，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不间断电源行业的相关政策，在融资、税收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扶持，不间断电源行业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整体发展迅速。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将对不间断电源行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泄密和优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 UPS 产品技术含量高，尤其是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更需要既精通专业知识又具备行业经验的优秀人才。随着科技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新工艺、新流程以及用户的新要求不断更新发展，UPS 产品的设计必须综合多方面的知识结构，大规模、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立足本行业的关键要素。若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并且将影响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和更新，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若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则公司将无法持续有效的获取优质产品，进而对其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4,730,506.76 元、17,478,164.7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5%、75.45%，公司客户集中

度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且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因个别大客户订单无法实现而引起的业绩波动的风险。虽然公司控制着 UPS 电源的生产、制造资源，拥有完整的技术、设备和生产产线，能够对下游关联客户形成有效的控制，但公司仍然存在一定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285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7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九、相关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41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50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8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82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9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98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11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公司近两年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6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70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8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6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16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2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25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4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4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7
十三、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2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3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4
三、律师声明	25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8
第六节 附件	259
一、备查文件	259
二、信息披露平台	25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百纳德、公司	指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百纳德有限	指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上海百纳德	指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德国百纳德	指	德国百纳德（国际）有限公司
百纳德能源	指	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海佩能源	指	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易事特	指	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
赛德立斯	指	贵州赛德立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罗甸赛德	指	贵州罗甸赛德立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申盟	指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广衡	指	贵州广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高安	指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德力士	指	安德力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吉润德	指	山西吉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历俊	指	贵阳历俊大酒店有限公司
昆明诚创	指	昆明诚创有限公司（云南申盟前身）
伊顿	指	EATON，全球领先的多元化工业产品制造商
艾默生	指	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科士达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恒盛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易事特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东会	指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ier 的缩写，不间断电源供应系统。
EPS	指	Emergency Power Supply 的缩写，应急电源供应系统，是根据消防设施、应急照明、事故照明等一级负荷供电设备需要而组成的电源设备。产品由互投装置、自动充电机、逆变器及蓄电池组等组成。在交流电网正常时逆变器不工作，经过互投装置给重要负载供电。当交流电网断电后，互投装置将会立即投切至逆变电源供电。当电网电压恢复时，互投装置将会投切至交流电网供电。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在电子产品中使用的大量电子零件都是镶在大小各异的 PCB 上，除了固定各种电子零件外，PCB 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即欧洲统一，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必

		须通过的认证，凡是贴有次标识的产品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其制定的质量保证标准是世界通用的质量保证标准。
VAC	指	电压幅值，V 指伏，AC 指交流。
IGBT	指	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用做整流和逆变的功率器件。开关频率可以达到 10KHZ 以上。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是一种模拟控制方式，其根据相应载荷的变化来调制晶体管基极或 MOS 管栅极的偏置，来实现晶体管或 MOS 管导通时间的改变，从而实现开关稳压电源输出的改变。这种方式能使电源的输出电压在工作条件变化时保持恒定，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信号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
电力电子技术	指	又称功率电子技术，应用于电力领域的电子技术，是利用功率器件和大规模集成电路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的新兴学科。
逆变器	指	能将直流电（DC）转变为交流电（AC）的变换器，在 UPS 中，逆变器将电池能量变换成可供交流负载使用的交流电。
市电	指	公共商业交流电（AC），从政府的电网里面提取的电力资源。
并联冗余	指	在并联系统中，包括至少一个冗余的单元，当单一模块或单机发生故障时，对供电系统不造成影响。
多机并联技术	指	两台或者多台 UPS 逆变器并联在一起协同工作，均分负载，可以实现更大的 UPS 功率。
三相交流输出	指	幅值相等、频率相等、相位互差 120° 的交流电。
嵌入式系统	指	由嵌入式微处理器、外围硬件设备、嵌入式操作系统以及用户的应用程序等四个部分组成的专用计算机操作系统，方便进行 UPS 控制，包括显示、人机控制，用于实现对其他设备的控制、监视或管理等功能。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inada(yangzhou) electronics system Co.,Ltd.

法定代表人：方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19,921,307.00元

住所：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电话：0514-80857716

传真：0514-80857718

电子邮箱：ct@bnd-ups.com

公司网址：<http://www.bnd-ups.com>

董事会秘书：程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6945346473

经营范围：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及电源相关产品的生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硬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电力电子相关的软件研发、销售；蓄电池、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

主营业务：不间断电源（UPS）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百纳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9,921,307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股）
1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8,721,242	43.78	0
2	方徽	6,391,419	32.08	0
3	袁玉琴	2,273,021	11.41	0
4	尹宏	942,860	4.73	0
5	王晶	628,573	3.16	0
6	周雷	482,096	2.42	0
7	方志	482,096	2.42	0
合 计		19,921,307	100.00	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情况

公司股东于2017年4月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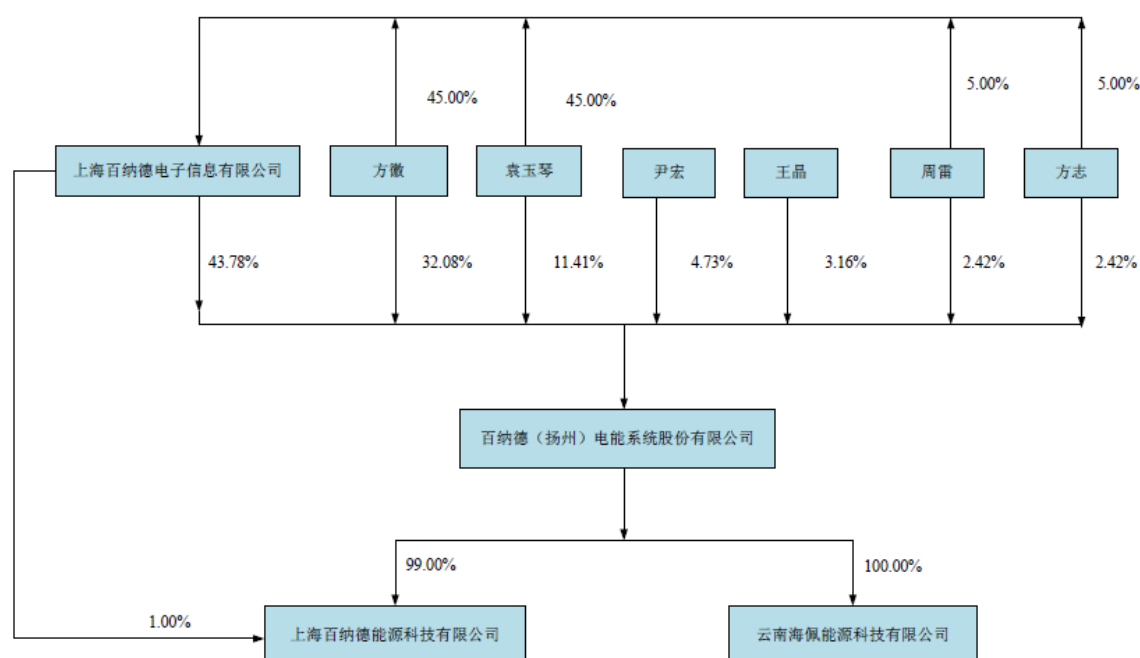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

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第七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徽、袁玉琴，二人系一致行动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方徽与袁玉琴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二人一直在公司工作。目前方徽直接持有公司32.08%的股份，通过上海百纳德间接持有公司19.70%的股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袁玉琴直接持有公司11.41%的股份，通过上海百纳德间接持有19.7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合计持有公司82.89%的股份，处于公司实际控制地位，两人通过其持股关系及在董事会、管理层中的任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

性影响，因此，认定方徽、袁玉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方徽，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历任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百纳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

袁玉琴，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1994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10年3月，历任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采购经理、财务负责人；2010年4月至今，任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7年3月，历任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百纳德股份董事，任期3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减资。其中除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及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2月12日的期间，上海百纳德持股达到51.67%，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外，其他期间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除上述控股股东变化外，无其他变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徽、袁玉琴，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百纳德	8,721,242	43.78	境内法人
2	方徽	6,391,419	32.08	境内自然人
3	袁玉琴	2,273,021	11.41	境内自然人
4	尹宏	942,860	4.73	境内自然人
5	王晶	628,573	3.16	境内自然人
6	周雷	482,096	2.42	境内自然人
7	方志	482,096	2.4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9,921,307	100.00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5479652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玉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 号 10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太阳能设备、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玉琴；监事：王光华。
股权结构	周雷 5.00%、方徽 45.00%、方志 5.00%、袁玉琴 45.00%

（2）方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袁玉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7 名。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五）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份受限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袁玉琴为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方徽与方志为兄弟关系；方志与周雷为夫妻关系；方徽、袁玉琴、方志、周雷为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出资 155 万美元，德国百纳德（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45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000640）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 1212001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为：321000M104355，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该名称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12 日。

2009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000033）名称延期[2009]第 0612000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为：321000M104355，

经核准名称为：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0日，上海百纳德与德国百纳德签订《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合同”），合营合同对合营公司名称、合营公司经营范围、合营各方投资总额、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各方责任、董事会和监事、经营管理机构、劳动管理、税务、财务、审计、合营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2009年9月12日，上海百纳德、德国百纳德签署公司章程。公司投资总额500万美元，注册资本300万美元。上海百纳德认缴出资15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67%，以人民币投入，德国百纳德认缴1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8.33%，以美元现汇投入。人民币和美元的折算，按投资者实际出资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计算。上海百纳德、德国百纳德的首期出资应于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付认缴出资额的15%，其余出资于合营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9年9月16日，仪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仪外经贸资字（2009）104号），同意上海百纳德、德国百纳德依法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

2009年9月20日，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出具《房产证明》，证明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座落于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属于招商引资项目，2008年12月18日兴建厂房3288平方米，土地证及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上的瑕疵和争议。

2009年9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200127673），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0456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200694534647；批准日期为2009年9月21日。投资总额：伍佰万美元，注册资本：叁佰万美元。

2009年9月29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210004000178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有限公司名称为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

内合资)；住所为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方徽；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及电源相关产品的生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硬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百纳德	1,550,000.00	0.00	货币	51.67
2	德国百纳德	1,450,000.00	0.00	货币	48.33
合计		3,000,000.00	0.00	-	100.00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设立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48.247039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正会验字[2009]第 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8.247039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上海百纳德出资 26.362039 万美元；德国百纳德出资 21.8850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签署《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向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实收资本变更。2009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事项向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百纳德	1,550,000.00	263,620.39	货币	51.67
2	德国百纳德	1,450,000.00	218,850.00	货币	48.33
合计		3,000,000.00	482,470.39	-	100.00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121.88908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扬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恒会验字[2009] 0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1.889080 万美元。本次出资为公司第 2 期出资，由上海百纳德出资，出资额为 73.642041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签署《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向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实收资本变更。2010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事项向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百纳德	1,550,000.00	1,000,040.80	货币	51.67
2	德国百纳德	1,450,000.00	218,850.00	货币	48.33
合计		3,000,000.00	1,218,890.80	-	100.00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176.885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扬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恒会验字[2010] 1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76.885 万美元。本次出资为公司第 3 期出资，由上海百纳德出资，出资额为 54.99592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签署《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向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实收资本变更。2011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

加实收资本的事项向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百纳德	1,550,000.00	1,550,000.00	货币	51.67
2	德国百纳德	1,450,000.00	218,850.00	货币	48.33
合计		3,000,000.00	1,768,850.00	-	100.00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239.885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扬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恒会验字[2011] 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39.885 万美元。本次出资为公司第 4 期出资，由德国百纳德出资，出资额为 63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签署《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向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实收资本变更。2011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事项向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百纳德	1,550,000.00	1,550,000.00	货币	51.67
2	德国百纳德	1,450,000.00	848,850.00	货币	48.33
合计		3,000,000.00	2,398,850.00	-	100.00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6、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300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扬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恒会验字[2011]第 0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 万美元。本次出资为公司第 5 期出资，由德国百纳德出资，出资额为 60.11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签署《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向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实收资本变更。2011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事项向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百纳德	1,550,000.00	1,550,000.00	货币	51.67
2	德国百纳德	1,450,000.00	1,450,000.00	货币	48.33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7、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4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到 725 万美元。本次增资上海百纳德出资 219.58 万美元；德国百纳德出资 205.42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上海百纳德认缴共 374.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1.67%；德国百纳德认缴 350.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8.33%；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相应部分。

2014 年 5 月 12 日，方徽签署《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时间等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14年5月12日，上海百纳德与德国百纳德签订《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就与合营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修改。

2014年5月13日，仪征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仪商资[2014]10号），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由500万美元增加至1,4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加至725万美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5万美元，其中上海百纳德出资219.58万美元，以人民币投入；德国百纳德出资205.42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资双方应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缴清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1450万美元，注册资本725万美元，上海百纳德出资374.5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1.67%；德国百纳德出资350.4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8.33%。

2014年5月14日，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200187520），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0456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694534647，批准日期：2009年9月21日，投资总额：壹仟肆佰伍拾万美元，注册资本：柒佰贰拾伍万美元。

2014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向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百纳德	3,745,800.00	1,550,000.00	货币	51.67
2	德国百纳德	3,504,200.00	1,450,000.00	货币	48.33
合计		7,250,000.00	3,000,000.00	-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上海百纳德与德国百纳德签订《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就与合营公司合营各方投资总额、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修改。

2015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上海百纳德将注册资本10%的未出资股权（折合72.5万美元）转让给贵州广衡。股权转让后投资各方分别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出资到位；股权转让后，上海百纳德认缴共302.0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1.67%，德国百纳德认缴350.4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8.33%，贵州广衡认缴7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相应部分。

2015年1月16日，方徽签署《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前述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15年1月16日，上海百纳德与贵州广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贵州广衡受让上海百纳德注册资本10%的未出资股权，作价0元人民币，贵州广衡按规定期限出资到位。

2015年1月16日，仪征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仪商资[2015]7号），同意公司股东上海百纳德将其拥有的公司注册资本1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贵州广衡，贵州广衡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将未出资注册资本认缴到位。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上海百纳德出资302.0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1.67%；德国百纳德出资350.4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8.33%；贵州广衡出资7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同意公司章程、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5年1月28日，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200194964），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0456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694534647，批准日期：2009年9月21日，投资总额：壹仟肆佰伍拾万美元，注册资本：柒佰贰拾伍万美元。

201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上海百纳德	3,020,800.00	1,550,000.00	货币	41.67
2	德国百纳德	3,504,200.00	1,450,000.00	货币	48.33
3	贵州广衡	725,00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7,250,000.00	3,000,000.00	-	100.00

9、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在江南时报发布《减资公告》：“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拟将投资总额由 1450 万美元减少至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25 万美元减少至 300 万美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450 万美元减少至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25 万美元减少至 3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425 万美元，其中上海百纳德减资 147.08 万美元、德国百纳德减资 205.42 万美元、贵州广衡减资 72.5 万美元并退出合营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仪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仪商资[2015]51 号），同意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 1,450 万美元减少至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25 万美元减少至 300 万美元；此次减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股东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出资 1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67%；股东德国百纳德（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33%，股东贵州广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退出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200203807），批准号：商外资劳府资字[2009]80456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694534647，批准日期：2009 年 9 月 21 日，投资总额：伍百万美元，注册资本：叁佰万美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081015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6]第 01110001 号）：原注册资本 725 万美元，现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同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向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百纳德	1,550,000.00	1,550,000.00	货币	51.67
2	德国百纳德	1,450,000.00	1,450,000.00	货币	48.33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转为内资）

2016年7月21日，德国百纳德与方徽、袁玉琴、方志、周雷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德国百纳德愿意将其持有的百纳德有限48.33%的股权，分别赠与自然人方徽32.08%，赠与袁玉琴11.41%，赠与方志2.42%，赠与周雷2.42%；赠与后，德国百纳德不再享有股东权益。

2016年8月29日，江苏省仪征市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16）杨仪证民内字第4237号），确认赠与人与受赠人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的《股权赠与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协议项下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协议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属实。

2016年9月5日，仪征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仪商资[2016]35号）：同意公司股东德国百纳德将其持有的公司32.08%的股权转让给方徽、持有公司11.41%的股权转让给袁玉琴、持有的公司2.42%的股权转让给周雷，持有公司的2.42%的股权转让给方志，转让后，原股东德国百纳德退出公司，公司性质变为内资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废止）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税收优惠的返还。

2016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德国百纳德将其持有的百纳德有限48.33%的股权，分别赠与自然人方徽32.08%，赠与袁玉琴11.41%，赠与方志2.42%，赠与周雷2.42%；德国百纳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赠与上述 4 名自然人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完成股权变更后，百纳德有限成为内资企业，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按当年汇率折算的公司账面值为人民币 19,921,307.00 元。

2016 年 9 月 10 日，百纳德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鉴于公司已经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自本决定签署之日起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徽签署后生效。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0810101]公司变更 [2016]第 10270009 号）：原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现注册资本 1992.1307 万元人民币，变更已经登记。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纳德有限本次变更，内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部经仪征市商务局审批，并经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百纳德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变更为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变更为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税收优惠的返还；百纳德有限本次变更合法、合规，本次变更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纳德	10,292,675.00	10,292,675.00	货币	51.67
2	方徽	6,391,419.00	6,391,419.00	货币	32.08
3	袁玉琴	227,3021.00	227,3021.00	货币	11.41
4	方志	482,096.00	482,096.00	货币	2.42
5	周雷	482,096.00	482,096.00	货币	2.42
合计		19,921,307.00	19,921,307.00	-	100.00

11、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百纳德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尹宏、王晶，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的条款。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百纳德与尹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百纳德将其持有公司 4.7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4.2860 万元）转让给尹宏，股权转让对价为 150 万元，尹宏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百纳德与王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百纳德将其持有公司 3.1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8573 万元）转让给尹宏，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因王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借给上海百纳德 100 万元，该借款用于抵偿本次股权转让款，王晶无需再向上海百纳德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纳德	8,721,242.00	8,721,242.00	货币	43.78
2	方徽	6,391,419.00	6,391,419.00	货币	32.08
3	袁玉琴	227,3021.00	227,3021.00	货币	11.41
4	尹宏	942,860.00	942,860.00	货币	4.73
5	王晶	628,573.00	628,573.00	货币	3.16
6	方志	482,096.00	482,096.00	货币	2.42
7	周雷	482,096.00	482,096.00	货币	2.42
合计		19,921,307.00	19,921,307.00	-	100.00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股改时点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改时点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申请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资核查,并出具相关的验资报告。

2017年2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683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1,029,256.60元。

2017年2月2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150号”《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502.55万元,评估增值399.62万元,增值率19.00%。

2017年2月27日,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029,256.60元以1.06:1的比例折股;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1992.1307万股股份,即公司实收资本为1992.1307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授权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7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按照1.0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9,921,307股,每股面值为1元,余额1,107,949.60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方徽、袁玉琴、方志、程坦、郑勇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殷卫红、崇徐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叶永青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7年3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042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7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百纳德

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921,307.00 元（壹仟玖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零柒元整）。

2017 年 4 月 5 日，股份公司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816945346473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纳德	8,721,242	净资产折股	43.78
2	方徽	6,391,419	净资产折股	32.08
3	袁玉琴	2,273,021	净资产折股	11.41
4	尹宏	942,860	净资产折股	4.73
5	王晶	628,573	净资产折股	3.16
6	周雷	482,096	净资产折股	2.42
7	方志	482,096	净资产折股	2.42
合计		19,921,307		100.00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投资设立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未参股、控股其他公司。

（一）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7R12G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889 弄 3 号 217-0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袁玉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交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设备、通信设备、蓄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袁玉琴；监事：张玲君。

2、设立及变更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百纳德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袁玉琴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选举张玲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同意设立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16 年 6 月 16 日，百纳德能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6160828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MA1G07R12G，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889 弄 3 号 217-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玉琴，经营范围为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交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设备、通信设备、蓄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
1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0.00	10.00	货币	0.00
2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	2,970.00	90.00	货币	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纳德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6,658.91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176,658.91	
流动负债	177,860.00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177,860.00	
净资产	-1,201.09	
利润表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0,483.77	
营业成本	37,102.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78.00	
财务费用	-0.07	
营业利润	-2,021.09	
净利润	-1,201.09	

百纳德能源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间断电源（UPS）以及各类稳压电源的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二）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MA6KAE9B6G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 55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方丽娟
注册资本	600.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袁玉琴；监事：崇徐；经理：方丽娟。

2、设立及变更情况

云南海佩能源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均由百纳德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 月 3 日，云南海佩能源的股东百纳德有限决定，通过《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聘任袁玉琴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聘任崇徐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聘任方丽娟为公司经理，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经理职权，同时担任云南海佩能源的法定代表人；全权委托方丽娟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017 年 1 月 18 日，云南海佩能源取得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登记通知书》（昆五）登记内设核字[2017]第 781 号文件准予登记，并经《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28975 号文，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MA6KAE9B6G，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丽娟，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1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货币	0.00
合计		600.00	100.00	-	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方徽，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袁玉琴，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方志，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4月至2005年6月，任扬州东方集团贵阳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贵州广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任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郑勇，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至1984年10月，在东川矿务局育红小学任教；1984年11月至1989年2月，在东川一中任教；1989年3月至1992年8月，在昆明市轻工业学校任教；1992年9月至1994年5月，任云南康艺计算机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4年6月至1996年7月，任云南八达科工贸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8月至1997年7月，任沈阳先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总经理；1997年8月至1998年9月，在昆明市轻工业学校任教；1998年10月至2004年5月，在昆明大学机械自动化控制系任教；2004年6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任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程坦，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5月至1995年12月，在国家物资部、国内贸易部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中国华星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任投资部副总经理，东方物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华东汽车贸易公司总经理，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华东机电设备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自由职业；2004年6月至2012年5月，历任上海安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安信伟光（木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任江苏大和化工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联合基因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万适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在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叶永青，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北大方正电脑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任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生产部主管、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殷卫红，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1990年12月至2008年8月，历任扬州扬子旅游车厂统计员、出纳、材料会计；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扬州跃进通达客车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3月至今，任扬州丰源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崇徐，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1979年10月至1988年3月，任安徽天长教育局教育工业公司副经理；1988年4月至1992年10月，任云南教育厅教育服务中心主任科员；1992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云南新洋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月至今，任云南多思律师事

务所律师；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百纳德有限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方徽，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程坦，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丁成桃，男，财务负责人，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毕业。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任邗江县玉雕厂现金、成本会计；1997年2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食品进出口公司申强食品厂财务科长、总账会计；2002年3月至2007年8月，任扬州市新华笔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账会计；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扬州恒通车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账会计；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任百纳德有限财务经理、总账会计；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网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均没有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均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97.23	4,036.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9.96	2,10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9.97	2,107.6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0	47.78
流动比率（倍）	1.53	1.35
速动比率（倍）	1.00	0.8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3.27	2,316.29
净利润（万元）	-7.68	-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8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6	-4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9.46	-41.49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4.63	18.73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6	-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2.10
存货周转率（次）	1.99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44	358.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8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李永宝

项目组成员：李永宝、李静、曹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尉建锋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29-88866955

传真：029-88866956

经办律师：罗云霞、李继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百鸣、莫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9 层 21 层 2109

联系电话：010-88018731

传真：010- 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运荣、董海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的应用与研究，为国内较为领先的备用、应急电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间断电源（UPS）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包括：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免维护蓄电池、稳压电源、智能配电系统、监控巡检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系统、轨道交通系统、高速公路系统、金融系统、科研高校系统、医疗系统、石油化工系统、广电系统、电力系统、军工系统、工矿系统以及国家重大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且有 7 项产品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32,732.33 元、23,162,853.2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1、不间断电源（UPS）

公司 UPS 按用途可分为：军用级 UPS、工业级 UPS、商业级 UPS、民用 UPS，以及用于工矿、电力、广电、轨道交通等特殊用途的专用电源。按性能可分为：工频机、模块机、高频机、互动在线机、后备机。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	------	------	------	------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工 频 机	GPC11 系列 工频 纯在 线系 列		1. 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全面智能化数字化设计; 2. 以生命周期评价为基础精密研制,更节能; 3. 基于第六代 IGBT 和高速静态开关切换技术,可靠性更高; 4. 超清晰界面信息处理技术,人机沟通无障碍; 5. 其他性能优势:优越的负载特性、完善的保护功能、高性能的动态特性、可选配输入谐波滤波器、可选配电池巡检模块、个性化的设置。	GPC 系列单进单出 UPS 容量从 1KVA 到 30KVA,广泛应用于通信行业计费中心、通信基站、银行营业网点、ATM 自动取款机及证券、交通、电力、工业等各行业网络办公环境。
	HP31 三进 单出 系列 在线 式数 字化 UPS		1. 基于第六代 IGBT 和高速静态开关切换技术,可靠性更高; 2. 超清晰界面信息处理技术,人机沟通无障碍;人性化的大屏幕 LCD 中英文显示流程图运行状态直观显示,智能图标按钮,表格式的数据资料、事件记录显示,中英文可选菜单操作。 3. 其他性能优势:优越的负载特性、完善的保护功能、高性能的动态特性、可选配输入谐波滤波器或 12 脉波整流器、可选配电池巡检模块、个性化的设置。	HP 系列三进单出产品的容量从 6KVA 到 60KVA。该系列产品以其优异的电网环境适应性,广泛应用于电信、银行、证券、交通、电力、工业等行业的中大型网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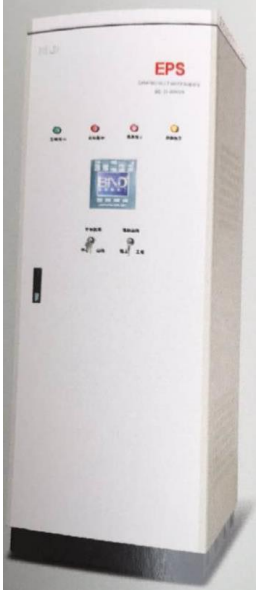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HP33 三进 三出 UPS 系列		1.全数字化控制技术：先进的数字电路系统超稳定运行；电池智能化管理，耐用省心；智能侦测系统全程守护；智能通讯工具远程监控。 2.高精度 SMD 技术：全面采用 SMD 技术，耐高温、准确度高、滤波性能极好，整机性能更加稳定，更牢固耐用，使用寿命增加了 80%。 3. 第六代 IGBT 逆变技术，可靠性更高。 4. 超清晰界面信息处理技术，人机沟通无障碍。 5.环保节能关键性技术，更节能。 6.其他性能优势：优越的负载特性；完善的保护功能；高性能的动态特性；三相分调、平衡稳压；可选配输入谐波滤波器或 12 脉波整流器、可选配电池巡检模块、个性化的设置。	HP 系列三进三出 UPS 全面突破了模拟电路时代的技术瓶颈，数字化控制技术与高精度 SMD 技术保证其 100% 适应各种电网环境，单机容量从 10KVA 到 800KVA，广泛应用于电信、银行、证券、交通、电力、工业等行业。
	BG 并机冗余系列		1. 并联系统中各台 UPS 的软、硬件与 UPS 单机完全兼容。 2. 在每台 UPS 的显示面板上均能查看到并机系统的运行情况。 3. UPS 监控单元可监测到整个并机系统的工作状态。 4. 冗余并机系统可显著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在正常情况下，每台 UPS 均未工作在满载状态，由每台 UPS 均分负载，即使负载出现适当的增大，系统仍能维持逆变供电而不会转旁路；当 X 台 UPS 出现故障自动退出	采用可靠的 DSP 控制智能并机技术，能实现多达 8 台同容量 UPS 的并机运行，并由各台 UPS 共同分担负载。UPS 电源可实现 1+1、N+1、N+X 冗余并机、热备份并机及扩容并机等运行方式。广泛应用于电信、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时，剩余的 N 台 UPS 仍能给全部负载供电，维持系统的正常工作。当冗余并机系统失去冗余能力时，并机系统将发出警告并转到旁路进行供电。	银行、证券、交通、电力、工业等行业。
模块机	BD 模块化系列		1. UPS 系统模块化设计，N+X 冗余，在线热插拔升级扩容。 2.超强的负载适应性以及带载能力，超强的电网适应性。 3.绿色节能电源：整机效率大于 95%，输入功率因数大于 0.99，输入电流谐波小于 3%。 4.功率模块配置双 DSP 控制器，模块独立自主控制，无单点故障风险。 5.整流、逆变、充电、放电全部实现 DSP 数字化控制。 6.采用 IGBT 模块而非分立器件，极大地提高了功率模块与系统的可靠性。 7.全正面维护，提供上下进线方式，方便用户接线。 8.超大屏幕触摸屏人机界面，信息量丰富。 9.独立充电系统，强大的充电能力，完善的电池管理方案。 10.全数字化模块并联技术，极佳的环流指标。 11.可紧靠其他设备安装，节省机房空间。 12.冗余智能调速风扇，低噪节能。 13.系统机柜内部集成配电系统，安装极其方便并且节省用户投资。 14.卓越的发电机匹配性能。	广泛应用于电信、银行、证券、交通、电力、工业等行业。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高频机	GP-RT 系列		1.监控功能； 2.电磁干扰； 3.冷启动功能； 4.输入功因修正功能（PFC）； 5.开机自诊断功能，输入零火线侦测功能。	可为中小型用户的服务器和工业设备提供安全的保护，可适应于 PC 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高档工作站等网络及通讯系统中的各种设备使用。
	GPY 系列（1-3 KVA）高频纯在线 UPS		一种双转换在线式，单相输入，单相输出的高频在线式不间断电源设备。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效率高和性价比高的特点。	体积小巧，方便客户使用，特别适合金融、电信、政府、交通、制造、教育等行业应用。
	GPY 系列（6-20 KVA）高频纯在线 UPS		在线式的设计使其在市电异常时会不间断地通过备用电池组提供后备电源供电，保障负载的正常运行。在过载或逆变失败情况下，UPS 会转换到旁路状态，由市电供电。若过载情况消除，UPS 会自动转回到逆变器供电状态。	可为精密设备提供可靠、优质的电源保障，其适用范围很广，从 PC 设备、机房设备、通信系统到工业自动控制设备均可使用。

2、应急电源（EPS）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	------	------	------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SE-D 系列单相 EPS、SE-D 系列三相 EPS		SE-D 系列单相 EPS、SE-D 系列三相 EPS 为混合通用型 EPS。 1.智能数字化控制。 2.高效的 IGBT 逆变技术。 3.其他性能优势：优越的负载特性；完善的保护功能；直观的 LED 状态指示；高性能的动态特性；智能化的电池管理；可选配电池巡检模块；个性化的设置；智能通讯。 5.产品具有三防功能，可用于地下室及一些比较潮湿环境较差的地方。	广泛应用于楼宇照明、消防通道照明，道路交通照明、电力、工矿企业、消防电梯（消防泵）等设备。
EPS 系列应急电源		1.智能数字化控制。 2.直观的 LED 状态指示。 3.高效的 IGBT 逆变技术。 4.其他性能优势：优越的负载特性；完善的保护功能；高性能的动态特性；智能化的电池管理；可选配电池巡检模块、个性化的设置。 5.产品具有三防功能，可用于地下室及一些比较潮湿环境较差的地方。	广泛应用于楼宇照明、消防通道照明，道路交通照明、电力、工矿企业、消防电梯（消防泵）等设备。

3、免维护蓄电池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12V 系列免维护蓄电池		1. 铅钙多元合金板栅，涂膏成型的电极板:大容量、自放电小、析气小，寿命长。 2. 铅锡多元合金汇流排：内阻小、耐腐蚀，能经受长期浮充使用。 3.先进的 AGM 隔离板。	应用于 UPS 不间断电源及计算机备用电源；应急照明系统；铁路、航运、交通、电子系统、邮电行业；消防备用电源；太阳能、风能发电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4.ABS 工程塑料外壳：牢固、耐老化。 5. 硅氟橡胶密封帽：安全、防爆。 6.铜基渡银端子：接触电阻小，不生锈。	统；各种无线通讯设备；控制设备及其他紧急保护系统。
2V 系列免维护蓄电池		同上	同上
胶体免维护蓄电池		1.浮充设计寿命长。 2.凝胶电解质，在电池内部各部分分布均匀，不存在酸液分层现象；采用过量的电解质，电池散热性能好。 3.专用隔板。 4.使用寿命长。 5.深放电性能好。 6.自放电率低。 7.密封性能好。 8.工作温度范围广。	1.电信、移动、网络、铁路、机场等各种通信、信号系统备用电源； 2.电力、电站、军事设施等备用电源； 3.光伏太阳能、风能发电储能，其它储能设备； 4.数据传输和电视信号传输； 5.UPS 、EPS、逆变电源； 6.船舶、海事、石化系统等备用电源。

4、稳压电源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	------	------	------	------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交流 稳压 电源	JJW/JSW 精密净化 交流稳压 电源		以国际上先进的交流电源调节及正弦能量分配（Varitron）技术为核心，配以大容量滤波器和集成控制系统构成。稳压范围宽，稳压精度高，响应速度快，并能有效抑制电网噪声和吸收尖峰干扰，可靠性高，性能稳定。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工业、农业、交通、邮电通信、军事、铁路、科研文化等领域的大型机电设备、金属加工设备、生产线、建筑工程设备、电梯、医疗器械、微机机房、电脑控制设备、刺绣轻纺设备，空调、广播电视、宾馆及家用电器照明等需要稳压的场所
	SBW/DBW 大功率电 力补偿稳 压电源		高效率、低损耗、波形畸变小，应变时间短，运行安全可靠、范围宽、精度高。	同上
	CWY 交流 参数式稳 压电源		1.保养及维护简易。 2.无间断线性电压调整。 3.坚固耐用使用年限长。 4.严格材料选用。 5.适应各种恶劣环境。 6.抗干扰能力强，对电网及负载方的双向干扰具有较强的净化作用。 7.输出为纯正的正弦波，波形好，失真小。	广泛适用于各行各业的计算机，工业自动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科研，军队，铁路，电信，广播电视，计量检测，数控、程控系统，医疗机电生产设备等一切需要高品质交流电能的情况。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直流稳压电源	BMZW 系列脉冲稳压稳流直流电源		1.输入电压范围宽。 2.采用先进的开关电源控制技术，整机体积小、效率高，能长期满负荷运行。 3.稳压稳流值，脉冲时间、正反向转换均可连续可调。 4.LCD 数显输出电压、电流、频率、正反向脉冲。 5.温控风扇，过热自动保护；输出过压、过流和短路保护；延时软启动。 6.操作简单，使用方便，便于维护。	可广泛应用于电渡、直流屏系统、科研、通信、蓄电池充电等。

5、智能配电系统

BPD 智能交流配电柜（简称配电柜）是电源整体方案主要设备，适用于轨道交通、计算机和通信中心、电力行业的配电系统、石化工业的供电系统、智能楼宇等电力配电用户作为交流 50HZ(60HZ)，额定工作电压 380V（400V），额定电流至配电系统中作为动力、控制、照明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之用。该产品的作用是系列智能化的电源管理器，用来实现对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关键电子设备的多重保护和远程电源控制，提供完善灵活的配电方案。它既可以作为一个单独的产品使用，又可以与不间断电源系统配合使用。

该系统的主要性能特点为：（1）功能齐全：系统集成了交流配电、直流配电、整流模块、控制单元，占地面积小。雷击防护等级高。采用标准通讯协议，全兼容微机监控，实现数字化远程管理。（2）高可靠电源模块：高频整流模块冗余备份运行，均流度高，通过长时间短路试验和高温老化，可工作于有微机监控器和无微机监控器两种模式，成熟的技术和工艺，返修率低。（3）智能化：微机监控器自动采集交流、直流、电池和整流模块的参数和工作状态，通过 RS232 或 RS485 与周边设备或远程监控中心联机组网，实现远程监控，通用性强。（4）齐全的保护：交流电压过高、过低、缺相保护、雷击保护；输出过压、欠压、限流过流保

护、温度过高保护、蓄电池过放保护。(5) 可选配设计：分时下电功能、四遥功能。

6、监控巡检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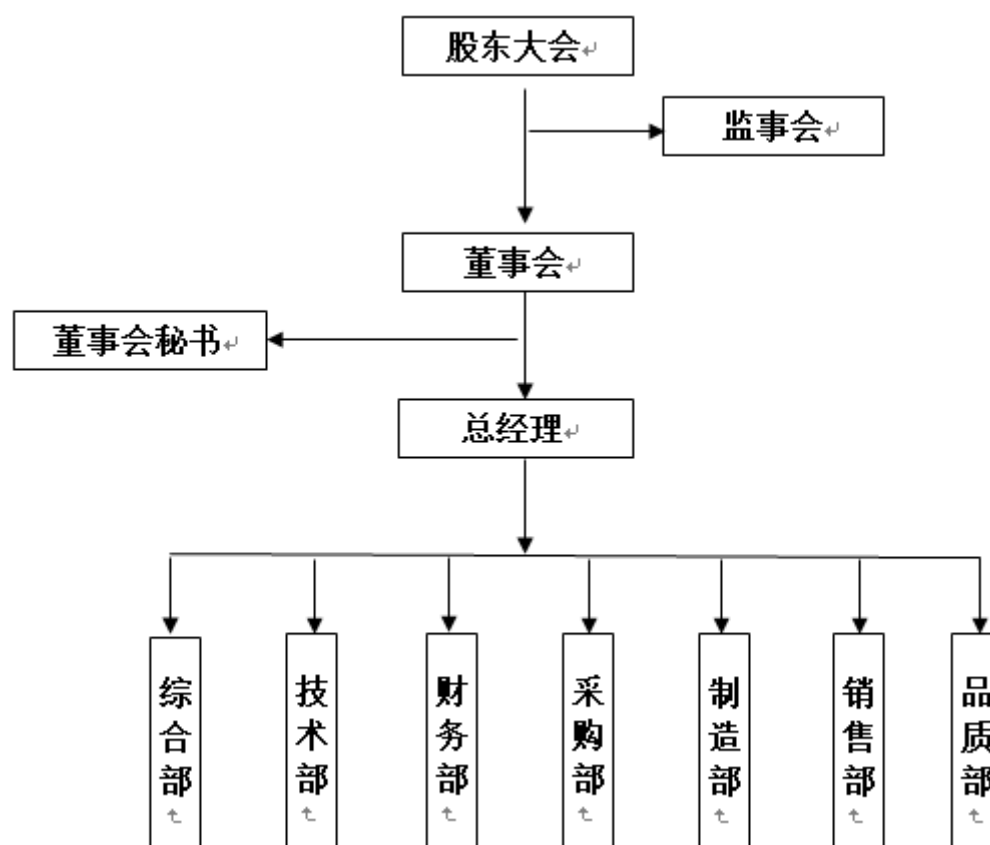
百纳德 BDXJ-16A、BDXJ-32A、DXJ 系列蓄电池巡检系统可对单个的电池参数进行测量，并在显示板上（主机或配电系统）显示出来。如有电池故障立即报警，并通知管理员。通过蓄电池在线巡检装置可随时测量及记录总电压、总电流、各单体电池电压等状况（可设定 6-30 秒刷新一次）。

主要性能特点为：(1) 智能侦测功能：该系统的微处理器时时对所有的电源状态、断路器状态，熔断器状态和所有的电路工作状态进行在线侦测，如有故障立即保护并报警通知管理员。(2) 智能通讯：RS232 和 RS485 通讯端口真正实现多用途通讯和远程监视。可选配的 SNMP 卡，实现远程监控和网络管理。(3) 个性化的设置：可根据输入、输出供电需求的不同，对机器的参数或工作模式（高质量在线 UPS 供电）进行适当的调节满足你的多方面需求。(4) 其他性能介绍：具有自动记录功能：可在浮充状态下记录电池状况；异常告警：当蓄电池组电压及温度异常时，将发出告警；对单体电池进行判断，确定蓄电池的优劣；记录功能：可记录浮充期间及充放电期间的蓄电池组电压、电流等信息。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部门	职能
综合部	负责员工招聘、培训、员工考核及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工作；负责公司文件收发、办公用品管理、车辆管理、物业管理、后勤保障、监督安全生产等行政事务。
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开发，以及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对生产部门、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指导。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对外融资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的制订，组织产、供、销、研协调会议。
制造部	负责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编制年、季、月度作业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负责按照生产计划制定生产作业计划，控制生产进度，确保按时交货；负责编制生产工艺流程，并组织试生产，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人员安排，制、修订各项产品工序工时标准和劳动定额；负责各车间之间的生产协调工作。
销售部	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策划，广告投放，公司官网的更新、维护，了解同行产品开发方向和营销策略；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包括了解终端客户需求、提供客户技术服务方案、参与招投标并最终签署销售合同，渠道商的开发与维护，向公司生产部、采购部及时反馈客户的需求和意见。
品质部	负责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与控制；负责检验状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的管理；负责对不合格品、环境的不符合项和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事件进行控制，

针对存在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纠正及预防措施并跟踪验证。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管理办法》，公司采购严格执行相关采购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1）物料需求

根据客户订单/合同仓库下单《请购单》，采购根据《请购单》找对应的《合格供应商》询价并落实交货期，对比后签署《采购订单》。新产品试制所用材料的采购由材料需求部门填写《请购单》、经批准后交采购人员购买。

（2）采购订单

发出的采购订单，能表明所采购物品的相关信息，如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交期、付款条件、送货地点、联系人等。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要对所采购的信息予以确认并回传本公司。

（3）采购订单的变更

当由于销售定单、销售预期或生产能力的变化导致生产计划发生变化，从而产生物料需求的变化时，采购部与供应商确认是否可以更改已确认的采购订单，并发放《订单变更通知单》给供应商。经供应商确认后，公司按照更改后的需求调整采购数量等信息，履行双方确认或修改后的订单。

（4）交付过程

对供应商产品交付的过程应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

（5）物料的验收

公司所采购物资应符合政府法规、国标等要求，并交品质人员根据要求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验证；品质部及相关部门对原料、物料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6) 原材料入库

仓库按品质部的《质检单》核对数量和规格无误后入库。

(7) 统计与记录

采购部核对实际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有差异，如有差异，通知供应商补货或退货。将供应商交付、质量、服务等情况按规定记录在供应商评估表上，并定期督促供应商改善。

(8) 超额运费

仓库和采购部对供应商的超额运费（包括由于本公司原因导致的超额运费）应予以记录，并进行综合原因分析、改善。

流程图如下：



2、销售流程图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根据客户订单/合同和预估的渠道销售库存量下单。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获取客户资源：（1）参加展会、行业研讨会等获取的潜在客户；（2）自然增长的客户；（3）老客户转介绍的客户；（4）通过网络途径开发至公司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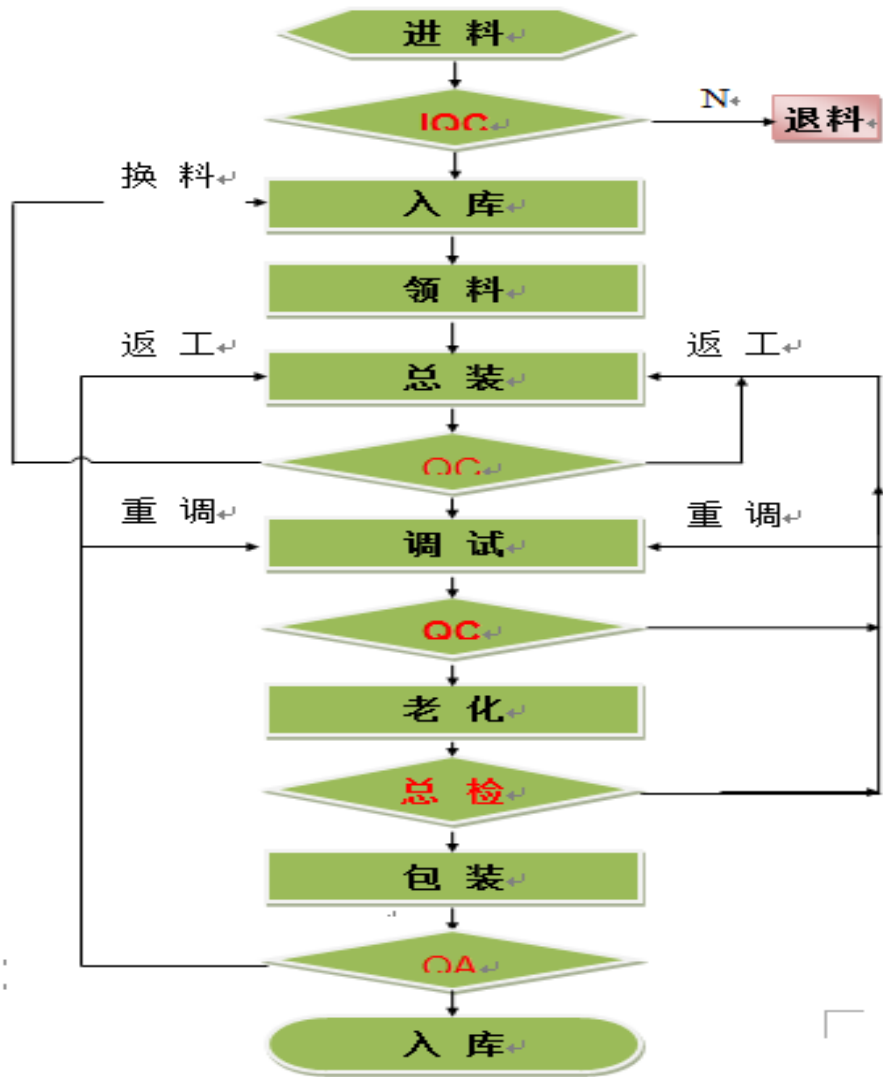
对确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进一步谈判进货量和货运方式，将汇总情况汇报给销售工作负责人。待客户有明确需求时，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将订单发送至公司销售部门。

收到定单：商务根据订单要求下达纸质生产任务单，并录入系统销售订单。生产收到生产任务单安排生产，检验完毕合格入库。仓库将库存情况反馈商务，商务根据客户订单与客户确认发货事宜，同时开调拨单移到对应的库，客户确认发货开销售发货单，仓库审核进行出库。根据客户情况，收货确认或安装调试确认即可确认应收账款。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收款。

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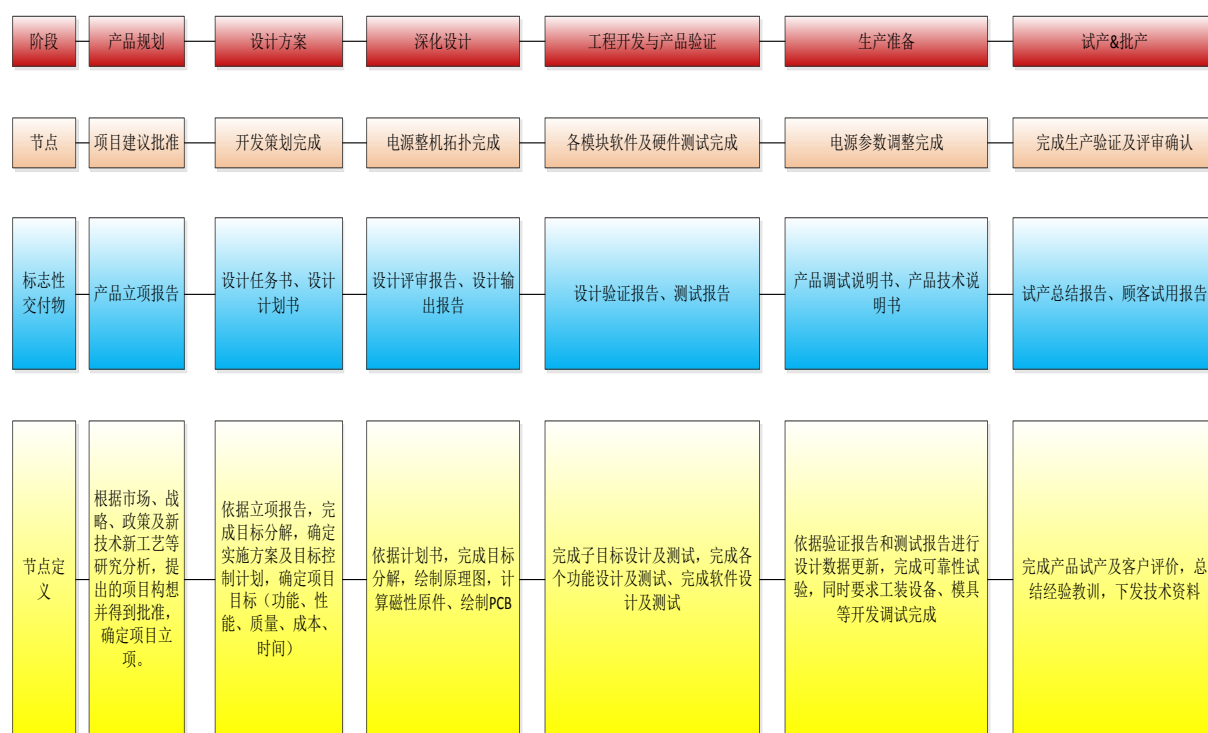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图



4、研发流程图

在销售部和制造部配合下，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战略定位，解析新技术新工艺，提出项目思路报决策层审批；根据项目审批结果，确定实施方案，制定计划，规划时间进度；绘制原理图，绘制 PCB，测试关键技术节点；开发软件，实现各子模块功能需求；完成整机性能测试，制作/采购工装设备及工具；最后交由制造部和销售部完成产品试产及客户体验。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先进性描述	技术体现	备注
单机双冗余供电技术	自主研发	单机双冗余供电系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动跟踪，切换，报警功能的新技术产品，使得整机性能更加安全，可靠。	UPS 电源产品供电部分发生故障的机率占整机故障的 30%以上，而双冗余供电采用 DSP 控制技术，自动跟踪，切换，报警，从而使得整机安全性，可靠性提高 40%以上，且可以实现在线更换而不中断逆变输出，以确保负载正常工作。	-
双总线无主从并机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双机双总线无主从控制技术，完全免除了并机环流的困扰，使得并机更加安全，稳定。	采用 DSP 双总线无主从并机控制技术，使并机环流得以彻底解决，从而使得并机性能提高 80%以上，使得并机更加安全，稳定，是并机技术的一个新模式。	是传统的冗余并机技术和双总线无主从并机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先进性描述	技术体现	备注
				的组合。
具有智能风扇温控器的节能UPS双电源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热扩散的数学模型，建立相应的表格。根据机器内外部温差进行查表，确定风扇散热的强度较之采用输出电流强度作为依据的控制方案更直接，并避免了不同器件在相同电流下发热量不同的情况，对温度控制更直接更有效，受元器件不一致影响小。(2)本产品使用了变压器和整流桥来组合成另一路电源，正常工作时，整流桥这一路给后端负载供电，开关电源仅作备用，利用变压器和整流桥来取代振荡芯片 3845 和 MOS 管，在使用过程中，特别是负载量比较大时，因二极管 D7、D8、D9 截止，MOS 管不给后端负载供电，解决了 MOS 管电流大发热严重的问题，整个供电系统更加稳定可靠。(3)本技术充分考虑到设备体量较大，热惯性较大的特点，在控制环节中建立了大时延的闭环控制，有效的保证了控制系统的额稳定性，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4)该产品以第六代低耗损大功率 IGBT 和静态开关为功率器件，全面采用了可编程高速微处理器 (MCU) 为核心的数字化控制技术，具有内阻小、发热量低等特点，更加节能环保。	本产品可根据电源输出负载和内部温度来智能控制风扇的转速，减少能源消耗，降低使用成本，解决开关电源发热问题，故障率低，无需开关电源并联，更加节能可靠的应用在 UPS 中的双电源。整个供电系统更加稳定可靠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发电、石化、冶金、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医院、学校等领域的输变电系统。 产品的先进性分析：2015 年 6 月产品经南京理工大学信息查询中心(L28)进行了查新，查新结论本技术与密切相关中文文献报道的同类产品不同，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与同类产品比较的优势：与同类产品相比，本产品可以自动调节机箱内的散热，实现节能散热。加装在配电箱内的散热控制器控制通风温度，防止过热。本产品可以广泛运用于需要一类负荷供电的场所。

（四）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账面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4,583,260.49 元，累计摊销 358,597.20 元，账面净值为 4,224,663.29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专利

（1）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所有权及合法使用权的专利共计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大功率稳压电源	外观设计	百纳德有限	自主研发	ZL201230322596.9	2012 年 07 月 18 日
2	线圈绕制机	实用新型	百纳德有限	自主研发	ZL201220266625.9	2012 年 06 月 07 日
3	柱式调压器	实用新型	百纳德有限	自主研发	ZL201220266628.2	2012 年 06 月 07 日
4	UPS 电源风扇智能控制器	实用新型	百纳德有限	自主研发	ZL201320636670.3	2013 年 10 月 16 日
5	一种应用在 UPS 中的双电源	实用新型	百纳德有限	自主研发	ZL201420571509.7	2014 年 09 月 30 日
6	一种 EPS 系统中的蓄电池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百纳德有限	自主研发	ZL201420571510.X	2014 年 09 月 30 日
7	采用 SPVWM 技术的新型 EPS 应急电源	实用新型	百纳德有限	自主研发	ZL201420571783.4	2014 年 09 月 30 日
8	一种简便的蓄电池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百纳德有限	自主研发	ZL201420571952.4	2014 年 09 月 30 日
9	用于不间断电源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百纳德有限	自主研发	ZL201520548515.5	2015 年 07 月 27 日
10	不间断电源的监	实用新	百纳德有	自主	ZL201520548549.4	2015 年 07

	控系统	型	限	研发		月 27 日
11	消防设备专用应急电源	实用新型	百纳德有限	自主研发	ZL201520551908.1	2015 年 07 月 28 日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11 项专利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专利研发的相关费用已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期间损益，未资本化。此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权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百纳德有限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进行产学研结合 UPS(EPS)电源系统控制技术研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按照百纳德有限的技术要求提供 UPS(EPS)三进三出（380VAC/380 VAC,以下简称三进三出）、三进单出（380VAC/220 VAC,以下简称三单机）、单进单出（220VAC/220VAC，以下简称单单机）电源系统中的电路原理图、元器件清单和软件技术资料，扬州百纳德负责硬件的结构设计、加工、元器件采购和样机装配；百纳德有限提供公司现有 UPS 工频机电源产品三三样机 2 款，三单样机 2 款、单单样机 2 款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测试分析，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隐患和问题，在现有产品上实现双机并联功能，开发高性能 UPS 产品，双方共同完成样机的调试和产品设计定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指导百纳德有限实现规模化生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完成基于 1GBT 功率件的三相高频 PWM 整流器的研发，替代百纳德有限现有 UPS 工频机电源产品中的逆变单元相配套构成高性能的 UPS 产品。双方共同完成样机的调试和产品设计定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指导扬州百纳德实现规模化生产。百纳德有限支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项目费用 30 万元：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 20%（6 万）；对百纳德有限现有产品改进的几款样机通过带载老化测试，完成产品设计定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给百纳德有限相关技术资料和源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12 万）；完成基于高频 PWM 整流器的 UPS 工频机产品设计定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源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12 万）。

前述产品开发在 9 个月内完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若到期仍未完成，则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技术开发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期限为 10 年。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发文序号	申请日	发文日	专利类型
1	不间断电源的监控系统	百纳德有限	201510445326.X	2015072801046260	2015.7.27	2015.7.28	发明专利
2	电池巡检仪	百纳德有限	201510448625.9	2015072901332900	2015.7.28	2015.7.29	发明专利
3	消防专用应急电源	百纳德有限	201510448649.4	2015072901367900	2015.7.28	2015.7.29	发明专利
4	消防设备专用应急电源	百纳德有限	201510448624.4	2015072901360970	2015.7.28	2015.7.29	发明专利
5	用于不间断电源的散热装置	百纳德有限	201510444146.X	2015072800593120	2015.7.27	2015.7.28	发明专利

上述已经取得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利人为百纳德有限，上述专利所有权权利人名称需进行变更登记，其专利权人变更为百纳德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编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15534042		第 42 类	百纳德有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	15534041		第 42 类	百纳德有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3	15534043	百纳德	第 42 类	百纳德有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4	4250436		第 9 类	方徽	2007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 20 日

上述第 4 项商标注册人为方徽，方徽出具承诺，同意公司长期无偿使用该商

标。除公司使用的 4250436 号商标权利人为方徽外，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单位
1	百纳德	20722986	第 9 类	2016 年 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20722935	第 9 类	2016 年 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商标设计费、申请费等已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期间损益，未资本化。此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所有人	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百纳德有限	bnd-ups.com	www.bnd-ups.com	苏 ICP 备 16022714 号-1	2016 年 05 月 12 日
百纳德	bndups.com	www.bndups.com	苏 ICP 备 16022714 号-2	2017 年 05 月 08 日

（五）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获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发证机关	所属企业	有效期限或发证日期
1	《排污许可证》	3210812016000059B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百纳德有限	2016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05 月 11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285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百纳德有限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10 月 09 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614143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公司	百纳德有限	2016年11月09日 -2017年10月16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58479-2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公司	百纳德有限	2016年11月09日 -2017年08月04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614171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公司	百纳德有限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0月16日
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111738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百纳德有限	2014年11月02日 -2017年11月02日
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11564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百纳德有限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11564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百纳德有限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201508181500106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百纳德有限	2015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8日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交流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0103019027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百纳德有限	2016年09月19日 -2021年09月19日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10QG III201600715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百纳德有限	2016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
1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不间断电源)	03216081489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百纳德有限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13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交流稳压电源)	03216081489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百纳德有限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14	《产品认证证书》(BT系列通信不间断电	0301646121761R0S	泰尔认证中心	申请单位：百纳德能源；	2016年09月29日 -2019年09月28日

	源）（依据标准：YD/T1095-2008）			生产单位：百纳德有限	
15	《产品认证证书》（HP-33 系列通信用不间断电源）（依据标准：YD/T1095-2008）	0301646121762R0S	泰尔认证中心	申请单位：百纳德能源；生产单位：百纳德有限	2016 年 09 月 29 日-2019 年 09 月 28 日
16	《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	苏餐证字（2015）第 321081-002633 号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百纳德有限	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17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K015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百纳德有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6945346473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百纳德股份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已经采取相应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能确保规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7 项产品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关	承担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HP-3330 型不间断电源	131081G069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百纳德有限	2013 年 11 月	伍年
2	SE 消防专用应急电源	141081G082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百纳德有限	2014 年 12 月	伍年
3	具有智能风扇温控器的节能 UPS 双电源	151081G0415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百纳德有限	2015 年 11 月	伍年
4	HP1 不间断电	151081G0701N	江苏省科学	百纳德有限	2015 年 12 月	伍年

	源		技术厅			
5	BD1 应急电源	151081G070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百纳德有限	2015 年 12 月	伍年
6	SE-D90 型应急电源	161081G17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百纳德有限	2016 年 07 月	伍年
7	HP-33 型不间断电源	161081G047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百纳德有限	2016 年 09 月	伍年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9,652,582.25	8,285,887.04	85.84%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5-10	1,380,878.24	791,657.04	57.33%	正常使用
运输工具	5-10	287,526.76	123,228.17	42.86%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3-5	518,879.51	148,556.39	28.63%	正常使用
其他设备	3-5	51,205.63	15,741.71	30.74%	正常使用
合 计	—	11,891,072.39	9,365,070.35	78.76%	—

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公司的不动产存在抵押的情况，主要为借款抵押，抵押的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7283 号）及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3071 号。

1、不动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证明书称	不动产权证书			
1	证书编号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3071 号			
	权利人	百纳德有限	坐落	仪征市新集镇创业路 10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1199.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307.33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 年 07 月 04 日止		
	登记机构	仪征市国土资源局		
	登记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2	证明书称	不动产权证书		
	证书编号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7283 号		
	权利人	百纳德有限	坐落	仪征市新集镇创业路 10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9179.00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 年 12 月 24 日止		
	登记机构	仪征市国土资源局		
	登记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创业路 10 号的不动产（面积：9179.00 m²，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7283 号，（原仪国用（2011）第 03659 号））存在抵押，抵押权人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担保债权发生时间：2016.11.18-2021.11.17，担保最高债权数额 190 万，担保期间：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创业路 10 号的不动产（面积：8307.33 m²，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3071 号）存在抵押，抵押权人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债权发生时间：2017.3.22-2020.3.23，担保最高债权数额 1,100 万，担保期间：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除上述不动产存在抵押外，公司就其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主要运输设备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信息		所有权人	车牌号	发证日期
1	品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 DFL7201EC	百纳德有限	苏 KC7578	2009 年 11 月 23 日
	车辆识别代码	LGBL2AE029Y045101			
2	品牌型号	长安牌 SC1026DAN4	百纳德有限	苏 KC9286	2011 年 09 月 15 日
	车辆识别代码	LSCBB13D3BG230915			

（八）公司员工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68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	13.24
人事行政人员	6	8.82
技术研发人员	8	11.76
财务人员	2	2.94
采购及仓储人员	3	4.41
制造生产人员	26	38.24
销售人员	6	8.82
客服人员	3	4.41
安装调试人员	3	4.41
质量检验员	2	2.94
合计	68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5.88
本科	7	10.29
大专	15	22.06
大专以下	42	61.76
合计	68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 至 29 岁	15	22.06
30 至 39 岁	18	26.47
40 岁及以上	35	51.47
合计	6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 UPS 不间断电源的开发、发行及销售，公司员工的学历背景、

年龄结构等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4、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68 名，公司共为 4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参保人员 28 人，其中 3 人已经退休，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2 人兼职，该 12 人承诺自行缴纳社保；6 人已经于 2017 年 1 月和 2 月离职；1 人社保自行缴纳，该人已经于 2017 年 3 月将社保关系转移至公司，由公司缴纳；1 人在扬州自行缴纳社保，该人已经于 2017 年 1 月将社保关系转移至公司，由公司缴纳；1 人原在扬州缴纳社保，现该人社保关系已经办理至公司，由公司缴纳；3 人在上海缴纳社保，该 3 人社保关系已经转移至公司子公司百纳德能源；1 人在云南缴纳社保，该人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转移至公司子公司云南海佩）。

根据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严格遵守我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拖欠员工社保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袁玉琴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补缴；若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九）公司的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郑勇，核心技术人员，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杰，男，技术研发经理，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上海百纳德电

子信息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南京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3月至今，任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化研发成本（元）	1,482,298.65	1,262,499.97
资本化研发成本（元）		
营业收入（元）	21,332,732.33	23,162,853.29
研发成本占收入比例	6.95%	5.45%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UPS 电源设备	9,916,020.99	46.48	9,082,818.89	39.21
EPS 电源设备			3,279,376.08	14.16
稳压电源设备	1,520,959.80	7.13	1,803,876.93	7.79
设备辅材	9,895,751.54	46.39	8,996,781.39	38.84
合 计	21,332,732.33	100.00	23,162,853.29	100.00

（二）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UPS 电源设备	7,225,427.89	44.94	7,005,652.14	37.22
EPS 电源设备			2,464,018.54	13.09
稳压电源设备	1,273,196.17	7.92	1,526,049.66	8.11
设备辅材	7,579,968.70	47.14	7,828,513.20	41.59
合 计	16,078,592.76	100.00	18,824,233.54	100.00

（三）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5,776,487.18	27.08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669,034.19	12.51
	天津市创运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3,469.15	11.13
	上海迪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5,182.91	10.57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6,333.33	7.76
	合 计	14,730,506.76	69.05
2015 年度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8,932,241.54	38.56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585,022.39	11.16
	昆明欧雷玛科技有限公司	2,226,929.06	9.61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1,940.17	9.2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582,031.62	6.83
	合 计	17,478,164.78	75.45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69.05%、75.4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大，但是前五名客户有所变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较弱，前期公司为了占有较多市场份额主要通过经销商代理买断式销售为主，直销的客户较少，随着公司的销售渠道不断拓展，扩大了直销客户规模，同时开发了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稳定的客户，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在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低于 4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

技术寿命是指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出现技术上更先进、经济上更合理的替代设备，使现有设备在自然寿命或经济寿命尚未结束之前就提前报废。这种从设备投入使用到因技术进步而使其丧失使用价值所经历的时间称为设备的技术寿命。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免维护蓄电池、稳压电源、智能配电系统、监控巡检系统等，从目前不间断电源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技术水平来看，公司现在使用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都将会继续使用，不存在因技术落后而被完全替代的问题。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城市轨道、高速公路等。客户对公司的售后服务质量给予了较高评价，不会因为经济寿命较短而出现产品被替代的问题。

（3）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地铁总包商	客户推荐	国内较大的地铁总包商	中标价	投标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代理商	朋友推荐	合作 7 年	公司统一渠道价	渠道分销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代理商	长期合作	安徽省内最大电源设备代理商	公司统一渠道价	渠道分销
天津市创运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代理商	客户主动联系	合作 2 年	公司统一渠道价	渠道分销
上海迪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代理商	长期合作	合作 7 年	公司统一渠道价	渠道分销

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主要根据客户给出的产品需求，公司通过评估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考虑合理的利润水平，用成本价加预期利润的方式对客户进行报价，公司制定了统一渠道商报价表。对于老客户和由

客户推荐获得的新客户，公司会在一般报价的基础上给予优惠。

公司主要采用混合型的销售模式，即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商代理销售并举的销售模式，灵活有效地应用行业市场策略和产品策略，使公司产品更快、更广泛地覆盖市场。

公司的直销模式主要针对采用全国集中采购模式的特定客户，例如城市轨道交通公司、电力公司等。该类客户对于公司整体实力、技术服务能力等要求较高，在产品招投标过程中需要厂商直接面向客户进行接洽。

公司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承担或享有因经销商销售给最终用户方产品所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报酬。公司经销商代理销售的产品定价遵循市场价加相关费用的定价原则。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销售价款在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与经销商统一结算。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前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或测试，确保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性能要求。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发展经销商，主要依靠经销商在当地的优势对公司无法覆盖的区域和行业进行补充。

（4）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现有客户主要为地铁项目承包商、渠道代理商等，主要应用于政府系统、轨道交通系统、高速公路系统、金融系统、科研高校系统、医疗系统、石油化工系统、广电系统、电力系统、军工系统、工矿系统以及国家重大工程。公司 2016 年销售政策有所调整，公司前期采用压低销售价格战略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占领市场，目前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及服务予以认可，公司将逐步调整减少经销商代理销售，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宽直销销售渠道，新增了大量直销客户，直销客户数量由 2015 年的 23 家增加至 38 家，直销销售额从 273.81 万元增长至 586.70 万元，经销商代理销售的销售额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后订单签订数量为 111 个，合同金额总计 1,503.54 万元，其中地铁项目 1,073.53 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 71.40%，公司营运能力逐步增强。新客户的开拓使得公司不再主要依赖于经销商代理商的发展，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客户对象构成稳定。

目前公司客户忠诚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用户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

制适合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超越用户的期望提供超值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也注重自主研发，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有许多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拥有核心技术及自主品牌优势

公司在模块化 UPS、串联谐振变换技术及 DSP 控制技术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5 项。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百纳德已成为国内著名的 UPS 自主品牌。

2) 在城市轨道和高速公路领域中拥有一定的优势

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城市轨道、高速公路积累了重点客户资源。公司产品中标上述领域的单位分别是轨道交通系统：深圳地铁、天津地铁 2、3 号线、重庆地铁 6 号线、青岛地铁一期 3 号线、北京地铁 10 号线、广州地铁四号线南延段、八号线北延段及 7、9 号线、天津地铁 1 号线、天津地铁 6 号线、叙大铁路等。高速公路系统：湖南省高速管理处、云南香松高速、云南思小高速公路、云南平锁高速公路、云南保陇高速公路、江西武吉高速公路、云南元武高速公路、江西赣崇高速公路、湖南郴宁高速公路、湖南炎汝高速、山西吕梁环城高速、云南普宣高速公路、云南麻昭高速公路等。通过与上述重点客户建立、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拓展相关市场打下了基础。

3) 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一支高素质销售服务队伍。公司以公司总部和上海为销售中心，在全国重点城市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点，保证能够及时、快速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销售部设有售后客服人员，为客户提供工程安装、产品监测，并接受关于产品质量问题与服务质量问题的投诉。

客户对于公司产品质量、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质量、公司信誉等给予了较高的评价。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积极加强与老客户的走访互动，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动向，了解客户使用产品的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提升客户满意度，为二次销售加深沟通。

综上，公司客户忠诚度较高。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趋势及未来的规划，地铁项目将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项目，地铁项目一般由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主导。同时公司已有深圳地铁、天津地铁 2、3 号线、重庆地铁 6 号线、青岛地铁一期 3 号线、北京地铁 10 号线、广州地铁四号线南延段、八号线北延段及 7、9 号线、天津地铁 1 号线、天津地铁 6 号线、叙大铁路等地铁项目，不会出现因重要客户流失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的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客户未来变化趋势情况符合公司和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2、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间断电源（UPS）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铅酸免维护蓄电池、显示器、芯片、二极管、电容、电阻、交流接触器、微型断路器、液晶显示模块、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限公司	3,533,880.20	22.26%
	徐州飞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0,780.00	11.09%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649,432.00	10.3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1,078,176.00	6.79%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营销有限公司	655,110.00	4.13%
	合计	8,677,378.20	54.65%
2015 年度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限公司	3,917,027.80	19.80%
	佛山市南海区力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9,864.62	12.18%
	徐州飞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7,228.00	7.92%
	天津市凯旋蓄电池厂	1,085,950.00	5.49%
	南京威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5,320.00	5.03%
	合计	9,975,390.42	50.42%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2016 年度公司的采购总体金额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采购渠道相对丰富,单个采购商采购金额和占比部分出现下降趋势。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的权益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持有益。

(五)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收入规模,公司将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重大的框架合同列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加以披露。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BND-TJDTC YY2016-1	天津市创运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UPS 工频成品机、交流配电柜	4,639,418.80	正在履行
2	CRSCU-BN D-TJ1E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UPS、稳压器、电源屏间成套线缆、UPS 工频成品机、蓄电池、电池柜、稳压器等	4,254,913.00	正在履行
3	CRSCU_BN D_TJL1RB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UPS、稳压器、电源屏间成套线缆、UPS 工频成品机、蓄电池、电池柜、稳压器等	2,651,650.00	正在履行
4	BND-WSDS TP20161222 001	文山电视调频骨干转播台	2016年12月22日	UPS、蓄电池、电池、输入配电柜、UPS 输出配电柜、直流汇流柜、特制电池柜、电力稳压电源、电池电缆	1,455,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5	BND-HF20161014001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UPS 工频成品机、补偿式电力稳压器	788,290.00	正在履行
6	BNDYKM20161012001	昆明欧雷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铅酸免维护电池、山特在线式 UPS 电源、工频机、补偿式电力稳压器成品机、高精度交流稳压电源成品	629,775.00	履行完毕
7	BND-KM20161021001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UPS 工频成品机、UPS/EPs 铅酸免维护电池、UPS 高频纯在线、UPS 高频纯在线成品机(长机)	628,400.00	履行完毕
8	BND-KM20161109001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净化电源、高频 UPS、后备 UPS、电池、无触点稳压电源	521,130.00	正在履行
9	YF-GZ79-15018	北京冠华元丰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UPS 工频机、胶体电池、远程监控卡等	2,199,339.00	正在履行
10	BN-DNC20151019001	南昌鑫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蓄电池、电池柜、监控网卡、EPS 应急电源、稳压电源	1,927,342.00	履行完毕
11	BND-KM20150711001	昆明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EPS 应急电源、蓄电池	1,387,860.00	履行完毕
12	BND-SH20150302001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UPS 工频机、蓄电池、电池柜	1,035,640.00	履行完毕
13	BND-KM20151010001	昆明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UPS 工频机、蓄电池、高精度稳压电源	676,950.00	履行完毕
14	BND-KM20150701001	昆明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UPS 工频机、EPS 应急电源、蓄电池、电池柜	660,864.00	履行完毕
15	BNDYKM20151109001	昆明欧雷玛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蓄电池、电线、UPS 高频机、UPS 后备机	617,948.00	履行完毕
16	BNDYKM20151105001	昆明欧雷玛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稳压电源、EPS 应急电源、蓄电池、	584,72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司		交流稳压器、模块化 UPS、胶体电池、UPS 工频机		
17	BNDYKM20151219001	昆明欧雷玛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日	UPS 工频机、补偿式电力稳压器、蓄电池、稳压电源	573,800.00	履行完毕
18	BND-KM20150209001	昆明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UPS 工频机 GPC-1106、蓄电池 12V100AH	537,500.00	履行完毕
19	BND-KM20150519001	昆明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蓄电池、UPS 工频机	517,130.00	履行完毕
20	BND-BJ20151008001	北京百纳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交流应急电源 EPS-BSE-D75KW、UPS 工频机 HP-3G340	516,5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类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签署日期/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BNDGHTJOZ2016-11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166,510.00	正在履行
2	BNDGHTJOZ2016-09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743,200.00	履行完毕
3	BNDGHHBFF2016-0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2016年2月29日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588,584.00	履行完毕
4	BNDGHTJOZ2016-04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496,600.00	履行完毕
5	BNDGHHBFF2016-0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2016年3月30日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437,28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 情况
6	BND-GH XZFH201 60615	徐州飞华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2016年6月 28日-2017 年6月27日	显示器	410,000.00	履行 完毕
7	MT15021/ KLB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 汉）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26日	胶体电池 （荷贝 克）	1,581,532.00	履行 完毕
8	BNDGHT JOZ2015- 7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 限公司	2015年10月 20日	免维护铅 酸蓄电池	1,524,422.00	履行 完毕
9	BNDGHT JOZ2015- 10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 限公司	2015年11月 18日	免维护铅 酸蓄电池	911,930.00	履行 完毕
10	BNDGHT JKX2015- 1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 限公司	2015年6月1 日	铅酸免维 护电池	701,451.00	履行 完毕
11	BNDGHT JOZ2015- 12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 限公司	2015年12月 18日	免维护铅 酸蓄电池	656,900.00	履行 完毕
12	BNDGHT JOZ2015- 8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 限公司	2015年10月 29日	免维护铅 酸蓄电 池、配套 BVR 电线	345,120.00	履行 完毕
13	BNDGHT JOZ2015- 9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 限公司	2015年11月 7日	免维护铅 酸蓄电池	339,440.00	履行 完毕
14	BNDGHT JOZ2015- 4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 限公司	2015年9月 15日	免维护铅 酸蓄电池	339,000.00	履行 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 方式	借款金额	使用期限	履行 情况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	8119 农商借字 201407 第 328 号	最高额保 证、抵押 借款	2,800,000.00	2014.4.15 至 2019.4.14	履行 完毕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	8119 农商借字 201407 第 359 号	最高额保 证、抵押	2,000,000.00	2014.10.11 至 2017.6.21	正在 履行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使用期限	履行情况
支行		借款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	81019 农商借字 2015 第 0065 号	最高额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0.00	2015.6.18 至 2020.6.17	正在履行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	81019 农商借字 2015 第 0064 号	最高额保证、抵押借款	800,000.00	2015.6.18 至 2020.6.17	履行完毕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	81019 农商借字 2015 第 0066 号	最高额保证、抵押借款	800,000.00	2015.6.18 至 2020.6.17	履行完毕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	81019 农商借字 2016 第 0504 号	最高额保证、抵押借款	1,900,000.00	2016.11.18 至 2021.11.17	正在履行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商银）流高借字[2017]第 03245001 号	最高额保证、抵押借款	11,000,000.00	2017.3.22 至 2020.3.23	正在履行

4、其他重要合同

2016 年 4 月 28 日，百纳德有限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百纳德有限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进行产学研结合 UPS(EPS) 电源系统控制技术研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按照百纳德有限的技术要求提供 UPS(EPS)三进三出（380VAC/380 VAC，以下简称三进三出）、三进单出（380VAC/220 VAC，以下简称三单机）、单进单出（220VAC/220VAC，以下简称单单机）电源系统中的电路原理图、元器件清单和软件技术资料，扬州百纳德负责硬件的结构设计、加工、元器件采购和样机装配；百纳德有限提供公司现有 UPS 工频机电源产品三三样机 2 款，三单样机 2 款、单单样机 2 款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测试分析，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隐患和问题，在现有产品上实现双机并联功能，开发高性能 UPS 产品，双方共同完成样机的调试和产品设计定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指导百纳德有限实现规模化生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完成基于 1GBT 功率件的三相高频 PWM 整流器的研发，替代百纳德有限现有 UPS 工频机电源产品中的逆变单元相配套构成高性能的 UPS 产品。双方共同完成样机的调试和产品设计定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指导扬州百纳德实现规模化生

产。百纳德有限支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项目费用 30 万元：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 20%（6 万）；对百纳德有限现有产品改进的几款样机通过带载老化测试，完成产品设计定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给百纳德有限相关技术资料和源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12 万）；完成基于高频 PWM 整流器的 UPS 工频机产品设计定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源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12 万）。

前述产品开发在 9 个月内完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若到期仍未完成，则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技术开发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期限为 10 年。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环境保护

（1）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5 月 25 日，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出具《不间断电源、稳压电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结论显示：百纳德有限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相符。生产产生焊锡烟气总量 8.1kg/a(即 4g/h)，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造成污染；食堂含油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达标后从屋顶排放，不会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影响；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放；生产过程存在设备运行噪声，但经车间墙体隔声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泡沫塑料纸箱、废导线边角料、废导线头、螺丝及铁屑，集中收集后委托外单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09 年 8 月 25 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仪环审（2009）204 号），百纳德有限报送的《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在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项目集中区建设。项目竣工试生产 7 日前向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试生产申请，试生产期间做好环保验收监测等各项工作，并申办环保验收手续。批复有效期 5 年。

（3）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5年10月12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检查验收意见》（仪环验（2015）70号），扬州百纳德在项目建设中，能够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排污许可证

2016年5月11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10812016000059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有效期：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1日。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按照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水体污染管理规定》《粉尘废气管理规定》《噪声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工艺设计环境影响及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度，认真贯彻“遵纪守法、污染预防、开展节能降耗；以人为本，关注健康安全，降低职业风险；科技创新，坚持质量、环保、安全协调发展”的方针，从人员配备、制度建设与落实等诸多方面保证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有效运作。公司制造部（生产部）、车间主要负责识别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因素，综合部负责制定、修改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标准，管理者代表批准重要环境因素。此外，公司亦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潜在风险做了相应的应急准备预案。

2017年3月27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落实环保措施，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行政处罚。

2、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产品质量

公司目前取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时间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614143	工业、通信和消防用电源(不间断电源、3C 范围内 EPS 应急电源)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稳压电源、逆变电源的生产及销售；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销售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公司	2016.11.09-2017.10.16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NOA158479-2	工业、通信和消防用电源(不间断电源、3C 范围内 EPS 应急电源)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稳压电源、逆变电源的生产及销售；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销售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公司	2016.11.09-2017.08.04
3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NOA1614171	工业、通信和消防用电源(不间断电源、3C 范围内 EPS 应急电源)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稳压电源、逆变电源的生产及销售；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销售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公司	2016.11.10-2017.10.16

2017 年 3 月 23 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2017 第（24）号《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在本辖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017 年 3 月 23 日，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为保障员工安全、公司运营的稳定等因素，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按照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电气安全管理规定》、《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运输仓储安全管理规定》、《安全与职业病预防管理规定》、《作业许可证管理规定》等制度，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关注健康安全，降低职业风险；科技创新，坚持质量、环保、安全协调发展”的方针，从人员配备和培训、制度建设与落实、设备安全与检查等诸多方面保证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公司设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者代表，由员工推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员工代表，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综合部按照培训计划对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人员定期培训，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制定整

改与预防措施。公司亦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管理、维修保养及报废管理，并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生产事故等潜在风险做了相应的应急准备预案。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知识、能力、责任。

公司设备具有清晰的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者需按照要求进行逐步操作。设备需要进行定期检查，编制安全档案，以排除事故风险。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同样需要相应岗位人员遵守和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自百纳德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 UPS 不间断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医疗、广电、电力等领域用户的认可。公司按用户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适合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超越用户的期望提供超值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也注重自主研发，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研发、生产和销售的 UPS/EPS 电源、交直流稳压电源、精密净化电源、直流电源、逆变器、铅酸免维护蓄电池等全系列电源相关产品，且部分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为用户提供性能优良、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一流的产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 UPS 所需原材料主要由采购部门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或者向生产厂商的经销商买断式代理采购，部分元器件通过进出口公司向国外生产厂商代理采购。公司采购采用供应商入围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制作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有定制需求的产品，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定制产品化要求进行专属定制化生产。其中公司授权委托符合标准供应商生产、设计百纳德电子品牌阀门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授权质量必须符合行业 YD/T799-2010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标准。保证公司采购的原料供应及时、价格合理、质量符合公司生产的需要。公司制订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完善的原料采购程序，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原料质量、

及时交付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考评，并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适当的供应商，根据最终用户需求拟定采购合同或订单。供应商根据合同和订单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并附以发货单等凭证确认发货完成，或以验收报告的形式确认服务交付完成。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标准产品按市场需求预测备货，定制产品按照一以销定产、量身定制方式生产。对于标准产品，公司需要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库存量。公司一般根据近期市场预测情况做出生产决策。

由于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不同的行业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差异较大，产品的系统参数和产品的规格等指标必须按照客户的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因此，公司在取得订单后将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并编制生产计划，仓库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备料，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领料并由生产人员实施机箱装配、部件和模组装配、整机接线等生产工序。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及协调各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进行质量控制和装配检验。检验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各项调试和复调测试。最后在产品检验合格后验货入库。

（三）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技术指导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研发人员根据下游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制订研发方案，依靠公司的技术力量，进行产品研发。公司的研发包括在结构、材质和工艺等方面对老产品进行改进，提高产品的性能或扩大了产品使用功能以及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设计产品。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混合型的销售模式，即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商代理销售并举的销售模式，灵活有效地应用行业市场策略和产品策略，使公司产品更快、更广泛地覆盖市场。

公司的直销模式主要针对采用全国集中采购模式的特定客户，例如城市轨道交通

公司、电力公司等。该类客户对于公司整体实力、技术服务能力等要求较高，在产品招投标过程中需要厂商直接面向客户进行接洽。

公司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承担或享有因经销商销售给最终用户方产品所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报酬。公司经销商代理销售的产品定价遵循市场价加相关费用的定价原则。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销售价款在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与经销商统一结算。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前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或测试，确保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性能要求。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发展经销商，主要依靠经销商在当地的优势对公司无法覆盖的区域和行业进行补充。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不间断电源（UPS）及相关配套产品服务来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核心主要来源于技术创新，包括各项专利技术与科研开发能力，公司可以在行业中较高的技术水平以及稳定的渠道使得公司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与议价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受同行业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的影响，产品价格会有所降低。在这种盈利模式下生产制造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成为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通过原材料规模采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产品生产时间，生产制造成本将会进一步降低以保证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开发新产品，拓展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及服务领域等方式来不断获取利润。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根据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

2、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

国家有关行业协会指导本公司所属行业发展，主要包括中国电源学会、工信部通信电源标准委员会、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等。行业协会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等，是相关行业技术与标准的交流平台和“产学研”合作的桥梁。

3、行业主要法律和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不间断电源是《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中所列明的产品，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
2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7]2484号）	国家发改委	明确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目标及支持重点包括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芯片和技术的电力电子装置。UPS作为电力电子装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该文件中明确的支持重点。
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电力电子技术划入中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范围,不间断电源为电力电子技术应用装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电力电子器件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信部、知识产权局	先进制造产业中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高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领域中，包括了不间断电源行业。
---	---------------------------------	-------------------------	---

（二）行业发展趋势

UPS，即不间断电源，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整流器、蓄电池组等为主要组成部分，为负载设备提供安全、稳定、不间断电能的电力电子装置。市电正常时，UPS 对市电的电压、频率进行在线控制，为负载设备提供电压和频率稳定的优质交流电源，同时给直流储能蓄电池组充电。一旦市电出现故障（例如断电、过/欠压等），逆变器立即将蓄电池直流电源逆变成电压和频率稳定的交流电源提供给负载设备，以维持负载设备的正常工作，防止硬件损坏及数据丢失，实现信息的不间断传递。UPS 电源广泛应用于信息、通信、电力、石油化工、矿业、金融、建筑、医疗卫生、教育、军工、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众多对电能稳定和持续性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并已在新能源综合开发领域逐步得到广泛应用。

1、行业简介

UPS 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最早应用在工业制造领域，包括机械、建筑、电力等行业；后来随着通信技术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UPS 被迅速应用到信息设备等领域，保障生产、生活安全、平稳用电。目前我国国内 UPS 市场体现如下特征：

（1）政府大力支持，市场需求迅速增长

在《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等重要政府文件中，工业和信息化建设已成为国家未来发展的核心。UPS 作为众多行业中确保重要负载用电需求的电力电子装置，是工业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设备，在不断加快的工业和信息化社会发展进程中将会有较大的市场前景。同时，国内通信运营、金融、政府部门、教育部门、交通运输、医疗及新兴网络经济形式（例如门户网站、网络游戏）等对 UPS 的应用程度也伴随信息化步伐的加快而提高。UPS 产品，特别是大功率高端产品的市

场需求迅速增长。

（2）技术水平快速提升

国内 UPS 生产厂商早期因缺乏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大部分仅从事简单的组装制造，技术含量低。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少数国内 UPS 生产商在与国际 UPS 厂商竞争或合作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逐步掌握中大功率产品的制造技术，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UPS 技术朝着大功率和模块化方向发展，国内厂商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线，不仅为用户提供更大功率的 UPS 产品，还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灵活调节模块数量。鉴于最终用户越来越注重整体的电源保护系统、供电系统、设备投资回报率，本土 UPS 厂商将继续发展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国内厂商承接 UPS 产业转移，具有一定优势

由于我国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丰富的制造经验、日益增加的人才储备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国内 UPS 厂商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日益增强，目前已成为 UPS 产品的世界制造中心，国际竞争力亦不断提高。在大功率产品上，国产品牌价格低于国际品牌，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此外，部分本土 UPS 厂商在新能源、工业节能等前瞻性较强的领域逐步取得后发优势，并通过举办新品巡展、技术论坛等，推广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性能，有效拓宽了国内外客户群。

2、行业发展趋势

基于高速发展的市场和用户规模，本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1）市场需求趋于分散化

UPS 产品的行业需求特征明显，由于数据中心与大型机房的建设，产品应用集中在金融、电信、政府、制造、能源等传统主流领域。随着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科技水平的飞速发展，UPS 作为供电基础设施在不断涌现的新兴行业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多，特别是在交通、电力、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新能源等行业将成为新的需求增长点。

（2）技术趋于大功率化、模块化、高频化

由于 IT 行业迅猛发展，数据中心的数据量也在高速持续增长，随之而来功率消耗增大。UPS 一方面朝着更大功率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为应对不间断电源容量分期扩充的需求，产品模块化已是未来趋势。此外，相比传统的工频 UPS，高频 UPS 采用功率因数校正和高频软开关技术，省去了工频电能转换环节，因此运行效率更高、对电网的谐波污染及无功消耗极小，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外相关电力行业的标准要求。高频电能变换装置在减小磁性部件体积和重量、降低制造成本、遏制运行噪音、节能环保等方面效果显著，因此越来越受到用户认可。目前国内外主流厂商已逐步建立起完整的产品线，相继推出了高频大功率 UPS 产品，功率覆盖 10KVA 到 300KVA，成为 UPS 技术发展的潮流。

（3）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将成为竞争关键因素

随着信息技术与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未来 UPS 将不再是单一的供电设备，而是朝着集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机箱、散热、电力电缆、数据布线等于一体的全套电源供应与管理解决方案迈进。更个性化的用户需求、更庞大的数据中心规模及更高的维护成本使得 UPS 已不再是单纯的不间断供电设备，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全套电源供应与管理解决方案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数据中心和大型机房的精细化管理对整体电源解决方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厂商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否能与用户的业务需求全面融合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

（三）行业进入壁垒

不间断电源行业技术含量较高，企业若想进入本行业并取得长远发展，除了需要资金支持外，还需要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具体如下：

1、产品认证壁垒

UPS 主要为对于电能稳定和持续性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及重要设备提供不间断的优质工作电源保障，科技含量较高，产品必须通过严格的性能检测和指标测试，取得相关质量认证后方可投入市场。例如，消防应急电源 EPS 产品必须经由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进行产品型式认可并通过年度监督。因此，严格的产品认证制度成为市场新进入者的壁垒。

2、技术壁垒

不间断电源综合运用电力电子、微电子、网络技术、自动控制、嵌入式系统、蓄电池管理、高可靠性配电等多种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才能达到其技术要求。UPS 的高精度、高性能要求，需要技术结构完备的人才团队进行研发和生产，尤其是大功率、模块化 UPS 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对技术水平要求更高。此外，随着我国大力推进工业化、信息化进程，用户对 UPS 产品功能的要求提高，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加快。新产品成功投入市场需要丰富的设计、制造经验，才能保证 UPS 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这些都离不开相应技术的支撑。因此，本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3、规模与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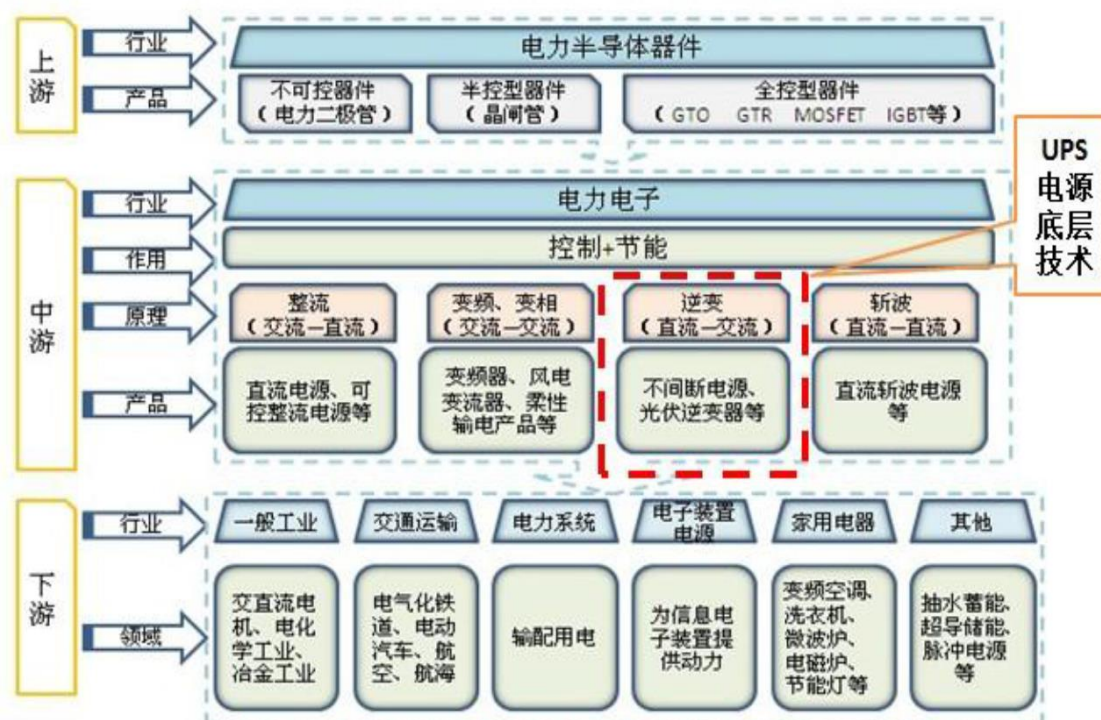
UPS 厂商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由于占市场总需求比例较高的行业用户普遍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这就决定了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满足主流用户的需求。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购置、研究开发及营运周转，进行行业整合以实现快速扩张，因此 UPS 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规模和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UPS 产品技术含量高，尤其是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更需要既精通专业知识又具备行业经验的优秀人才。随着科技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新工艺、新流程以及用户的新要求不断更新发展，UPS 产品的设计必须综合多方面的知识结构，大规模、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立足本行业的关键要素。本行业有着较高的人才壁垒。

（四）行业上下游分析

我国 UPS 产业链主要组成部分为：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电子行业以及下游需求客户所处行业。整个 UPS 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UPS 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电子元器件、蓄电池、电器部件等行业。目前上游产业均为技术成熟产业，市场竞争充分。UPS 产品所使用的器件均为标准化产品，在其他电子电气设备上也被广泛应用，不存在供货风险。

不间断电源现已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高铁、航天、高速公路、通讯、国防、医院等领域。下游行业对 UPS 的发展具有较强的促进和引导作用，由于 UPS 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所以 UPS 行业的发展受下游某一特定行业影响较小。随着国内企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都依托信息化开展，UPS 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同时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也对 UPS 产品的创新与升级起到了正面的推动作用。

（五）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UPS 的应用十分广泛，广泛应用于金融、电信、制造业、政府、公共事业等各领域，是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如果国家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给 UPS 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近几年，以伊顿、艾默生、APC-MGE 为代表的国际 UPS 品牌厂商，亦在竭力维持自身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地位，并通过在中国本地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与本土 UPS 企业展开竞争。国内的 UPS 生产厂商竭力打破国际品牌的垄断地位，不断扩大市场份额，UPS 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3、人才不足风险

企业不仅要能够在市场判断上具有前瞻性，还需要在技术储备及人才队伍建设上为新产品研发、运营提供有力支撑。而我国 UPS 行业也没有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市场环境及体制、机制，因此缺乏专业性和创新性的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持续性发展。

4、技术革新风险

UPS 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涉及自动控制技术、嵌入式系统、蓄电池管理技术、微电子技术、网络技术、高可靠性配电技术等许多高端技术，同时，有些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如果企业不能够合理、持续地加大技术投入，或不能够有效的把握本行业和下游行业技术走向，无法适时开发出更高质量、更高安全标准、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符合客户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无法持续创造和保持核心竞争力，造成技术风险。

（六）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 UPS 生产企业众多，但是成规模的企业较少，其竞争主要集中在少数生产厂商之间进行。从目前中国 UPS 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拥有资金及技术优势的国际品牌厂商在高端市场上优势明显；而国内厂商，除了少数综合实力较强具备挑战国际品牌厂商的能力外，其它大部分是凭借价格和服务优势，在中低端市场的销售业绩与国外厂商较为接近。在 UPS 国际市场上，伊顿、艾默生、施耐德三家跨国企业相对知名；在国内市场上，科士达、科华恒盛、易事特相对居于前列。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UPS 国内市场将进一步洗牌，资源将不断重新优化配置，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主流产品市场将逐渐由少数领军企业控制。劣势企业则会被淘汰、收购或退出市场。通过市场充分竞争脱颖而出并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国内 UPS 厂商将会对境外企业形成强有力的挑战。

（七）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和需求不断增长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不间断电源已在工业控制、通信、医疗、计算机、交通、银行、证券等领域实现广泛应用，成功的解决了电力中断以及电力质量差的问题。随着信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我国将进一步加大在各行业特别是信息、通信、电力、金融、政府、制造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投资，下游领域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必然带动市场对 UPS 的需求。

（2）信息技术及互联网行业的发展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信息通信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集成应用，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O2O 等新兴业态，激活了对 IT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资力度。UPS 设备作为 IT 基础设施之一，其需求量随之将飞速提升。

（3）国内企业对信息化依赖增强，对 IT 设施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国内企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业务都依托信息化开展，因此企业信息化水平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其信息化可靠性也直接影响企业发展。因此，企业都纷纷增加投资提升自己信息化可靠性，其中 UPS 设备作为保障信息化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设备之一，将是众多企业巩固提升自身信息化可靠性重要方向之一。国内企业对信息化依赖增强，对 IT 设施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催生了 UPS 市场需求。

（4）国际产业转移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发达国家和地区加速向我国进行制造业转移，国际著名厂商如伊顿、施耐德、艾默生、西门子等均在我国投资设厂。前瞻性较强的本土企业将充分把

握住国际产业转移的大好机遇，学习世界前沿技术和管理理念、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积累经验，逐步提高国际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不间断电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 UPS 市场竞争的加剧，UPS 市场利润会因厂商之间价格战被挤压，很大程度越弱了厂商在 UPS 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资金投入，而厂商在争夺行业市场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支撑，利润空间进一步削减，影响厂商的未来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价格战持续，导致 UPS 产品质量下降，故障率上升，降低用户对 UPS 产品的信赖，严重影响 UPS 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厂商应该认识到价格战的危害，应不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优化自身内部管理，提高设备安装成本，维护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2）技术基础薄弱

UPS 制造商只有掌握核心技术，并具备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才能取得发展的主动权。目前国内多数中小规模厂家普遍缺乏大功率电源控制技术、电路保护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部件和整机的制造工艺水平距离标准化大批量生产的要求较远，在设计能力、工艺技术及新材料应用研究等方面也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此外，国内厂商对于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大都停留在基础硬件方面，软件投入相对不足，对现有网络和信息资源的利用不够，导致产品竞争力不强，企业发展受到限制。

（八）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业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在目前市场上和公司产品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有：施耐德、伽玛创力、伊顿、易事特、科士达、科华恒盛等企业。

（1）施耐德

全球能效管理专家施耐德电气为 100 多个国家的能效及基础设施、工业、数

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在能效与基础设施、工业过程控制、楼宇自动化，数据中心与网络等市场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施耐德的模块化 UPS 主要应用在金融、电信、能源面等领域。

（2）伽玛创力

以色列伽玛创力有限公司(GA)源自世界创新工厂以色列，公司自 1970 年成立以来长期关注电源事业，具有 42 年产品创新和市场领导的历史，并于 1994 年开始在特拉维夫证交所上市，作为以色列国防和军用电源设备供应商，GA 的产品在全球各行业和领域得到了极为广泛的应用。伽玛创力于 2004 年进入中国，在华北、华东、华南、东北、西南等多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3）伊顿

伊顿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管理公司，于 1993 年进入中国市场并设立首家合资企业，2004 年，公司亚太区总部由香港搬到上海。2013 年，伊顿在中国拥有约 18000 名员工、28 个主要制造基地及 5 个研发中心，为电力系统提供输配电、电源质量和控制产品及服务，为工业设备和工程机械提供液压动力元件、系统和服务，为商用和军用飞机提供燃油、液压和气动系统，为中型和重型卡车提供智能动力传动系统，为汽车和轻型卡车提供零部件、发动机空气管理系统、电力传动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控制组件。伊顿公司旗下所有业务都已在中国制造产品，包括：(UPS 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精密空调系统、中压开关面板、开关设备等

（4）易事特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易事特）创立于 1989 年，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球电能质量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绿色能源制造商，长期致力于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数据中心集成系统、光伏逆变器、分布式光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系统、智能微电网等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5）科士达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8）成立于一九九三年，国

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大陆本土 UPS 产业领导者、行业领先的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新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UPS、精密空调、精密配电、蓄电池、网络服务器机柜、动力环境监控）、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产品（光伏逆变器、智能汇流箱、防逆流箱、直流配电柜、太阳能深循环蓄电池、监控）、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直流充电产品、交流充电产品、监控）、储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一体化解决方案应用，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九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优质产品及全方位服务，以创新动力不断引领行业发展。

（6）科华恒盛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创立于 1988 年，2010 年深圳 A 股上市（股票代码：002335），27 年电源研发制造经验，是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承担者、行业首家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首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高端电源、新能源、数据中心三大产品方案体系，广泛应用于金融、工业、交通、通信、政府、国防、教育、医疗、电力、新能源、数据中心等行业，服务于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 多万用户，致力于打造生态型能源互联网企业。

2、自身的竞争优势

（1）拥有核心技术及自主品牌优势

公司在模块化 UPS、串联谐振变换技术及 DSP 控制技术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5 项。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百纳德已成为国内著名的 UPS 自主品牌。

（2）在城市轨道和高速公路领域中拥有一定的优势

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城市轨道、高速公路积累了重点客户资源。公司产品中标上述领域的单位分别是轨道交通系统：深圳地铁、天津地铁 2、3 号线、重庆地铁 6 号线、青岛地铁一期 3 号线、北京地铁 10 号线、广州地铁四号线南延段、八号线北延段及 7、9 号线、天津地铁 1 号线、天津地铁 6 号

线、叙大铁路等。高速公路系统：湖南省高速管理处、云南香松高速、云南思小高速公路、云南平锁高速公路、云南保陇高速公路、江西武吉高速公路、云南元武高速公路、江西赣崇高速公路、湖南郴宁高速公路、湖南炎汝高速、山西吕梁环城高速、云南普宣高速公路、云南麻昭高速公路等。通过与上述重点客户建立、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拓展相关市场打下了基础。

（3）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一支高素质销售服务队伍。公司以公司总部和上海为销售中心，在全国重点城市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点，保证能够及时、快速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销售部设有售后客服人员，为客户提供工程安装、产品监测，并接受关于产品质量问题与服务质量问题的投诉。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发展主要来自于股东的自有资金，扩大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服务网络、加快产品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单一的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更快地发展。

（2）企业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在 UPS 不间断电源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是与国际知名品牌伊顿、艾默生、施耐德，以及国内的科华恒盛、科士达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司计划通过加大与高校研发团队紧密合作，进一步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渠道，对接资本市场，以扩大企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国内 UPS 市场的知名度。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包括五名董事，未设监事会，只设立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徽、袁玉琴、方志、程坦、郑勇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殷卫红、崇徐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叶永青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1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方徽，聘任方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坦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丁成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永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

备案。

股份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均保存完整。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公司章程》，供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叶永青为职工代表监事。叶永青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通过上述规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规则。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制度，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有效表决权赞成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均对关联回避表决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关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公司财务

管理及内部控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不断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有效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政府网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均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6月19日，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向百纳德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仪）公（消）行罚决字[2016]X32号），因公司厂房及室内消火栓无水，被处以罚款5000元。2016年6月27日，百纳德有限向代收代缴公安罚没收入专户缴纳5000元消防处罚款。

公司上述消防处罚系仪征市公安局新集派出所例行检查中发现公司消防栓无水，给予公司上述处罚。公司已经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罚款，并在第一时间整改上述问题。

2017年5月8日，仪征市公安局新集派出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经就上述问题落实整改到位；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消防安全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无其他行政处罚。

公安部消防局网站、江苏省消防监督结果公开网站、江苏消防网、扬州消防网、仪征消防网相关公开信息显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

保、消防、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未受到社保、工商、环保、安监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存在的重要诉讼、仲裁情况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结合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营业外支出用途的相关资料，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苏 1081 民初 2096 号），裁定：因 2016 年 6 月 25 日南通市百威电气有限公司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依法准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经完结，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实质障碍。

（三）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不间断电源（UPS）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较为成熟的生产、经营及研发模式。公司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有相应的入账凭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及奖惩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综合部、技术部、财务部、采购部、制造部、销售部、品质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其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袁玉琴对外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5479652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玉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 号 10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太阳能设备、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玉琴；监事：王光华。
股权结构	周雷 5.00%、方徽 45.00%、方志 5.00%、袁玉琴 45.00%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

2、德国百纳德（国际）有限公司

德国百纳德系百纳德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徽投资的公司，方徽持有德国百纳德100%的股权。根据于2016年7月28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所得之记录：GERMANY BND(INTERNATIONAL)LIMITED 德国百纳德（国际）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083908；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83号华轩商业中心14楼B室GCKM0022；现任董事：方徽 FANG HUI,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40826196805190677。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37306401-000-10-15-1，生效日期为2015年10月31日，届满日期为2016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国百纳德登记证期限已经届满。德国百纳德已启动注销程序，正在依法办理注销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不间断电源（UP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2）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

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百纳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百纳德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亲属或其亲属股东投资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包含公司高管的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方徽	--	4,000,000.00	4,000,000.00	--
袁玉琴	--	13,000.00	--	13,000.00
拆出				
袁玉琴	10,800.49	5,605,097.50	5,615,897.99	--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4,000,000.00	--
方徽	7,363.67	460,070.44	467,434.11	--
丁成桃	--	400,000.00	400,000.00	--
郑勇	3,500.00	30,000.00	33,500.00	--
方志		10,000.00	10,000.00	--

（续）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袁玉琴	-6,438.30	1,421,181.59	1,414,743.29	--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				
袁玉琴	--	1,709,054.72	1,698,254.23	10,800.49
方徽	--	468,242.84	460,879.17	7,363.67
丁成桃	--	1,900,000.00	1,900,000.00	--
郑勇	--	59,600.00	56,100.00	3,500.00
方志	--	100,000.00	100,000.00	--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亲属或其亲属股东投资的企业）占用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收回，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除备用金借款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金额
袁玉琴	2015/01/17	200,000.00	2015/01/17	200,000.00
	2015/02/09	190,000.00	2015/02/03	200,000.00
	2015/02/11	400,000.00	2015/03/02	649,177.94
	2015/02/15	500,000.00	2015/03/06	8,000.00
			2015/03/13	60,000.00
			2015/03/19	50,033.00
			2015/03/31	94,730.00
			2015/04/30	75,019.20
			2015/09/11	20,000.00
	2016/01/08	1,200,000.00	2016/01/11	1,200,000.00
	2016/01/08	850,000.00	2016/01/30	580,000.00
	2016/01/18	300,000.00	2016/02/24	1,000,000.00
	2016/02/01	100,000.00	2016/02/29	90,000.00
	2016/02/05	450,000.00	2016/03/10	50,000.00
	2015/02/04	600,000.00	2016/03/17	100,000.00
	2016/03/14	20,000.00	2016/03/23	50,000.00
	2016/03/30	30,000.00	2016/04/28	200,000.00
	2016/04/01	20,000.00	2016/05/25	330,000.00
	2016/06/28	590,000.00	2016/06/01	200,000.00
	2016/06/30	50,000.00	2016/06/14	100,000.00
	2016/07/06	30,000.00	2016/07/06	100,000.00
	2016/08/29	100,000.00	2016/08/05	180,000.00
	2016/09/06	160,000.00	2016/08/22	10,000.00

	2016/09/12	350,000.00	2016/08/23	110,000.00
	2016/10/13	300,000.00	2016/08/26	60,000.00
	2016/10/27	100,000.00	2016/08/30	180,000.00
	2016/11/30	122,083.00	2016/09/19	200,000.00
	2016/12/27	25,000.00	2016/10/08	150,000.00
	2016/12/30	5,663.00	2016/10/17	300,000.00
			2016/11/14	80,000.00
			2016/11/21	40,000.00
			2016/12/21	30,000.00
丁成桃	2015/09/11	300,000.00	2015/09/14	300,000.00
	2015/10/13	600,000.00	2015/10/15	600,000.00
	2015/11/04	1,000,000.00	2015/11/12	1,000,000.00
	2016/10/18	400,000.00	2016/10/28	400,000.00
上海百纳德	2015/01/06	100,000.00	2015/01/31	150,000.00
	2015/02/09	50,000.00		
	2015/03/13	150,000.00	2015/03/27	150,000.00
	2015/09/15	100,000.00	2015/09/28	100,000.00
云南申盟	2016/12/22	4,000,000.00	2016/12/23	4,000,000.00

2、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为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7年3月31日
拆出				
方徽	—	75,202.00	75,202.00	—
袁玉琴	—	76,056.50	76,056.50	—
郑勇	—	11,000.00	11,000.00	—
方小平	—	3,000.00		3,000.00

报告期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实际控制人方徽、袁玉琴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支取的备用金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上述备用金借款除方小平用于差旅费3,000.00元尚未报销外，其余款项已于2017年3月31日前收回，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且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上述偶发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履行了财务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股份公

司阶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经本次全面修订后，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并可规范运行。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对其正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已归还上述全部欠款，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实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其中，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第四条明确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以不符合合同约定期限的方式提前支付采购资金、代为采购物资；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收销售款项、抵债物资等方式和名目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第五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4 月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徽	董事长兼总经理	6,391,419	3,924,697	51.78
袁玉琴	董事	2,273,021	3,924,697	31.11
方志	董事	482,096	436,077	4.61
周雷	无	482,096	436,077	4.61
合计		9,628,632	8,721,548	92.11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方徽与袁玉琴系夫妻关系；方徽与方志系兄弟关系；方志与周雷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保密制度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4 月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

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4 月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袁玉琴	董事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母公司
		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方志	董事	贵州广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方志、周雷投资控制的企业
		贵州赛德立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方志、周雷投资控制的企业
		贵州罗甸赛德立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方志、周雷投资控制的企业
		贵阳万众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股东方志、周雷投资控制的企业
崇徐	监事	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贵阳历俊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监事崇徐投资的企业
		云南多思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殷卫红	监事	扬州丰源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会计主管	无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方徽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	45%	无	母公司
袁玉琴	董事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	45%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母公司
方志	董事	贵州赛德立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1%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方志、周雷投资控制的企业
		贵州罗甸赛德立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	执行董事	股东方志、周雷投资控制的企业
		贵阳万众电子有限公司	60.00	83.33%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股东方志、周雷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	5%	无	母公司
崇徐	监事	贵阳历俊大酒店有限公司	1600.00	7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监事崇徐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股份公司现行业务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方徽、袁玉琴、方志、郑勇、袁玉祥、黎少雄。

2016年9月1日，由有限公司原股东委派程坦为公司董事，免去原委派黎少雄的董事职务。本次变更后，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方徽、袁玉琴、方志、郑勇、袁玉祥、程坦。

2016年9月5日，由有限公司原股东决定免去方徽、郑勇、袁玉琴、方志、袁玉祥、程坦董事职务。2016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委派方徽、袁玉琴、方志、周雷、崇徐为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后，2016年9月10日至2017年3月1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方徽、袁玉琴、方志、周雷、崇徐。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徽、袁玉琴、方志、程坦、郑勇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徽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有限公司任命李淳为监事。

2015年1月16日，有限公司任命方袁为公司监事。本次变更后，2015年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监事为方袁。

2017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崇徐、殷卫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叶永青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7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永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委派方徽为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徽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程坦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丁成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股权调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6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持续经营：本公司不存在导致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交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设备、通信设备、蓄电池。	30,000,000.00	99.00%	99.00%

（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6,302.37	4,335,94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10,294,970.15	11,400,546.06
预付款项	84,422.02	843,041.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700.84	74,576.73
存货	7,090,797.89	9,101,162.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810.56	92,670.46
流动资产合计	21,321,003.83	26,047,94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65,070.35	9,939,337.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24,663.29	4,320,60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95.16	55,50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1,328.80	14,315,445.63
资产总计	34,972,332.63	40,363,39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	6,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3,700.00	1,663,477.00
应付账款	8,463,655.08	10,696,297.41
预收款项	171,680.50	50,9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	
应交税费	176,092.01	259,855.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65.70	16,38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72,693.29	19,286,95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972,693.29	19,286,95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9,921,307.00	19,921,307.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78,344.35	1,155,1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99,651.35	21,076,436.46
少数股东权益	-1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99,639.34	21,076,43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72,332.63	40,363,391.4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32,732.33	23,162,853.29
减：营业成本	16,078,592.76	18,824,23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911.73	94,055.44
销售费用	1,273,413.65	1,046,504.65
管理费用	3,628,113.95	2,933,678.11
财务费用	362,469.67	440,850.78
资产减值损失	-30,110.95	254,51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658.48	-430,979.81
加：营业外收入	159,385.38	388,45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613.54	10,39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4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86.64	-52,914.47
减：所得税费用	-6,089.52	-16,07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97.12	-36,83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85.11	-36,836.34
少数股东损益	-12.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797.12	-36,83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85.11	-36,83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1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039	-0.0018
稀释每股收益	-0.0039	-0.001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3,220.37	23,020,97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9,677.92	4,793,1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42,898.29	27,814,11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9,097.09	13,646,58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7,682.63	3,265,02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956.17	1,331,53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1,714.27	5,985,87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8,450.16	24,229,0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448.13	3,585,08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30.39	393,42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30.39	393,42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30.39	-393,42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	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	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	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286.77	491,20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4,286.77	9,291,20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286.77	-891,20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869.03	2,300,45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471.40	372,01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602.37	2,672,471.4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21,307.00			1,155,129.46	21,076,436.46		21,076,43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21,307.00			1,155,129.46	21,076,436.46		21,076,43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6,785.11	-76,785.11	-12.01	-76,79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785.11	-76,785.11	-12.01	-76,797.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21,307.00			1,078,344.35	20,999,651.35	-12.01	20,999,639.34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21,307.00			1,191,965.80			21,113,27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21,307.00			1,191,965.80			21,113,27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836.34			-36,83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36.34			-36,836.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21,307.00			1,155,129.46	21,076,436.46		21,076,436.4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0,930.30	4,335,94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10,420,238.63	11,400,546.06
预付款项	84,422.02	843,041.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700.84	74,576.73
存货	7,015,410.51	9,101,162.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918.79	92,670.46
流动资产合计	21,337,621.09	26,047,94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65,070.35	9,939,337.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24,663.29	4,320,60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95.16	55,50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1,328.80	14,315,445.63
资产总计	34,988,949.89	40,363,39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	6,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3,700.00	1,663,477.00
应付账款	8,463,655.08	10,696,297.41
预收款项	171,680.50	50,9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	
应交税费	176,092.01	259,855.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5.70	16,38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59,693.29	19,286,95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959,693.29	19,286,95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9,921,307.00	19,921,307.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07,949.60	1,155,12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9,256.60	21,076,43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88,949.89	40,363,391.4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33,154.56	23,162,853.29
减：营业成本	16,153,980.14	18,824,23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911.73	94,055.44
销售费用	1,273,413.65	1,046,504.65
管理费用	3,623,935.95	2,933,678.11
财务费用	362,469.74	440,850.78
资产减值损失	-31,335.43	254,51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21.22	-430,979.81
加：营业外收入	158,565.38	388,45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613.54	10,39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4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69.38	-52,914.47
减：所得税费用	-6,089.52	-16,07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79.86	-36,83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79.86	-36,836.3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179.86	-36,83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79.86	-36,83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3,220.37	23,020,97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6,677.85	4,793,1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29,898.22	27,814,11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95,647.09	13,646,58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5,682.63	3,265,02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956.17	1,331,53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9,536.27	5,985,87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0,822.16	24,229,0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076.06	3,585,08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30.39	393,42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30.39	393,42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30.39	-393,42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	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	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	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286.77	491,20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4,286.77	9,291,20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286.77	-891,20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241.10	2,300,45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471.40	372,01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230.30	2,672,471.40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21,307.00			1,155,129.46	21,076,436.46		21,076,43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921,307.00			1,155,129.46	21,076,436.46		21,076,43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179.86	-47,179.86		-47,17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79.86	-47,179.86		-47,179.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21,307.00			1,107,949.60	21,029,256.60		21,029,256.60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21,307.00			1,191,965.80	21,113,272.80		21,113,27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21,307.00			1,191,965.80	21,113,272.80		21,113,27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836.34	-36,836.34		-36,83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36.34	-36,836.34		-36,836.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21,307.00			1,155,129.46	21,076,436.46		21,076,436.46

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

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1) 判断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以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②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3)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

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00	3.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

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

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权证有效期
软件使用权	10 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

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租赁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 UPS 电源等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方式分为直销方式和经销商买断方式销售，具体确认收入方法为：

1) 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的产品，在其安装测试调试完毕且取得客户验收单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 采用经销商买断方式销售的产品，在货物发出且取得经销商签收单据后，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2,207.11 元， 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2,207.11 元。 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2,207.11 元， 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2,207.11 元。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27、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8、税费

（1）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情况

1)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

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851，有效期为 3 年。在取得证书当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

2) 2015 年 11 月，扬州百纳德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书》，产品名称：具有智能风扇温控器的节能 UPS 双电源，产品编号：151081G0415N；承担单位：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有限公司；有效期 5 年。

2016 年 5 月 9 日，扬州百纳德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新产品“具有智能风扇温控器的节能 UPS 双电源”共发生研发费用 473,875.16 元，按 50%加计扣除金额为 236,937.58 元。享受优惠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97.23	4,036.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9.96	2,10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9.97	2,107.6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0	47.78
流动比率（倍）	1.53	1.35
速动比率（倍）	1.00	0.8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3.27	2,316.29
净利润（万元）	-7.68	-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8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6	-4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9.46	-41.49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4.63	18.73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6	-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2.10
存货周转率（次）	1.99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44	358.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8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3.27	2,316.29
净利润（万元）	-7.68	-3.68
毛利率（%）	24.63	18.73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17

1、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3%、18.73%。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

2、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7.68 万元和-3.68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减少 4.00 万元，同比减少 108.48%。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公司 2016 年大力投入不间断电源测试及应急电源项目的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工作，相应研发支出、工资薪酬、专利、认证费等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有所降低。

3、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6%和-0.17%。公司 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 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比 2015 年度减少了 5.68 万元，而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减少 4.00 万元，这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4、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18.73%上升到 24.63%，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133.27 万元，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6.29 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和经销商代理销售两种，直销销售模式毛利相对较高，2016 年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宽销售渠道，新增了大量直销客户，直销客户数量由 2015 年的 23 家增加至 38 家，直销销售额从 273.81 万元增长至 586.70 万元。直销占比增加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浮。

凭借公司多年来对不间断电源行业的了解、对 UPS 产品的敏感性、与客户

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加深，公司将提高自有的研发实力，并且加大对直销客户渠道的开发，提高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得以继续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0	47.78
流动比率（倍）	1.53	1.35
速动比率（倍）	1.00	0.83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90%、47.78%，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尚应付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660.00 万元，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1,069.63 万元，负债金额较高，而公司前期处于亏损状态，从而导致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6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供应商欠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在充分运用财务杠杆的同时确保了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财务结构相对健康，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8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期间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供应商欠款导致流动负债由 1,928.70 万元减少至 1,397.27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目前保持在较高水平，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2.10
存货周转率（次）	1.99	2.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0 和 2.10，周转天数分别为 189 天、171 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平稳，周转天数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销售合同约定回款期相匹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保持相对稳定，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的情形，回款周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9 次、2.00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83 天和 183 天，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较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这与 2016 年度期末存货减少有关。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标准产品按市场需求预测备货，定制产品按照一以销定产、量身定制方式生产。对于标准产品，公司需要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库存量。公司一般根据近期市场预测情况做出生产决策。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基本与 2015 年度持平，存货周转保持平稳的状态。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448.13	3,585,08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30.39	-393,42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286.77	-891,20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869.03	2,300,458.82

2、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797.12	-36,836.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10.95	254,510.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5,859.93	616,933.11
无形资产摊销	95,938.80	95,93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44.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4,286.77	491,209.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9.52	-26,62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0,364.70	619,06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5,182.32	-1,098,07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7,431.60	2,668,968.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448.13	3,585,088.5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2,602.37	2,672,471.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72,471.40	372,012.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869.03	2,300,458.82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68 万元和-3.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44 万元和 358.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0.44 万元，相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公司 2016 年大力投入不间断电源测试及应急电源项目的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工作，相应研发支出、工资薪酬、专利、认证费等费用大幅增加，导致 2016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这导致公司在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0 万元和 -39.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43 万元和 -89.12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8.43 万元，主要是由新借入银行借款 84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880.00 万元，偿还借款利息 49.12 万元所致；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12 万元，主要是由新借入银行借款 74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140.00 万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38.43 万元所致。

3、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332,732.33	23,162,853.29
加：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200,000.00	
减：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00,000.00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1,768,859.56	10,305,082.54
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631,141.77	11,768,859.56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71,680.50	50,940.00
减：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50,940.00	975,573.10
加：销项税	3,874,822.08	4,419,370.01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3,612,792.33	1,972,84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3,220.37	23,020,973.18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6,078,592.76	18,824,233.54
加：存货期末余额	7,090,797.89	9,101,162.59
减：存货期初余额	9,101,162.59	9,720,228.85
减：列入生产成本的职工薪酬、折旧等	2,238,012.82	2,446,189.35
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84,422.02	843,041.59
减：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843,041.59	1,077,259.12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10,696,297.41	7,006,633.12
减：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463,655.08	10,696,297.41
加：进项税	3,977,874.42	3,642,120.96
加：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1,663,477.00	1,805,683.00
减：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543,700.00	1,663,477.00
减：应收应付抵消	3,612,792.33	1,972,84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9,097.09	13,646,583.07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补贴收入	150,000.00	370,000.00
利息收入	28,893.43	58,381.91
备用金及往来款拆借	10,910,666.30	4,364,650.75
汇兑损益	118.19	111.01
合计	11,089,677.92	4,793,143.67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常经营费用	2,247,543.17	1,912,397.80
营业外支出	28,368.74	10,391.46
备用金及往来款拆借	10,518,607.84	4,054,953.48
财务费用-手续费	7,194.52	8,134.57
合计	12,801,714.27	5,985,877.31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

1、收入确认的方法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租赁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间断电源（UPS）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方式分为直销方式和经销商买断方式销售，具体确认收入方法为：

1) 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的产品，在其安装测试调试完毕且取得客户验收单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 采用经销商买断方式销售的产品，在货物发出且取得经销商签收单据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332,732.33	23,162,853.29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21,332,732.33	23,162,853.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133.27 万元，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316.29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减少了 183.01 万元，减少了 7.90%。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16 年销售政策有所调整，公司前期采用压低销售价格战略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占领市场，目前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及服务予以认可，公司将逐步调整减少经销商代理销售，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宽直销销售渠道，新增了大量直销客户，直销客户数量由 2015 年的 23 家增加至 38 家，直销销售额从 273.81 万元增长至 586.70 万元，经销商代理销售的销售额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公司销售模式尚处于调整中，2016 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新客户的开拓使得公司不再主要依赖于经销代理商的发展，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

2) 消防用 EPS 产品必须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产品型式认可并接受年度监督，由于公司 EPS 产品尚在检测中，所以 2016 年度未有 EPS 电源销售收入。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收入有所减少。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UPS 电源设备	9,916,020.99	46.48	9,082,818.89	39.21
EPS 电源设备			3,279,376.08	14.16
稳压电源设备	1,520,959.80	7.13	1,803,876.93	7.79
设备辅材	9,895,751.54	46.39	8,996,781.39	38.84
合 计	21,332,732.33	100.00	23,162,853.29	100.00

从收入结构上来看，公司销售收入的业务分类占比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 UPS 电源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6.48%、39.21%，设备辅材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6.39%、38.84%，UPS 电源设备和设备辅材销售收入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直销销售客户的开发力度，客

户对 UPS 电源设备及其配套系统需求进一步增加。2016 年度公司有两款 EPS 电源设备产品正在检测中，尚未申请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产品型式认证，所以 2016 年度未有关于 EPS 电源设备出售。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	7,186,195.22	33.69	3,583,297.01	15.47
东北	580,324.79	2.72	295,840.17	1.28
华南			66,188.03	0.29
华东	4,568,994.40	21.42	5,684,979.66	24.54
华中	489,861.10	2.30	2,382,970.11	10.29
西北	17,863.25	0.08	79,076.92	0.34
西南	8,489,493.57	39.80	11,070,501.39	47.79
合计	21,332,732.33	100.00	23,162,853.29	100.00

注：“华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东北”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东”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中”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北”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和西南地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在华北、华东和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当年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0%和 87.81%。公司产品之所以主要在华北、华东和西南地区销售，一是因为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具有地理优势，二是因为华北、华东和西南经济发展程度较高，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较多。

(4) 直销、经销实现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5,465,682.54	72.50	20,424,792.18	88.18
直销	5,867,049.79	27.50	2,738,061.11	11.82
合计	21,332,732.33	100.00	23,162,853.29	100.00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商代理销售并举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承担或享有因经销商销售给最终用户方产品所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报酬。公司经销商代理销售的产品定价遵循市场价加相关费用的定价原则。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销售价款在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与经销商统一结算。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前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或测试，确保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性能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退回情形。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UPS 电源设备	7,225,427.89	44.94	7,005,652.14	37.22
EPS 电源设备			2,464,018.54	13.09
稳压电源设备	1,273,196.17	7.92	1,526,049.66	8.11
设备辅材	7,579,968.70	47.14	7,828,513.20	41.59
合 计	16,078,592.76	100.00	18,824,233.54	100.00

3、毛利率分析

（1）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UPS 电源设备	9,916,020.99	7,225,427.89	27.13%
EPS 电源设备			

稳压电源设备	1,520,959.80	1,273,196.17	16.29%
设备辅材	9,895,751.54	7,579,968.70	23.40%
合 计	21,332,732.33	16,078,592.76	24.63%

(续)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UPS 电源设备	9,082,818.89	7,005,652.14	22.87%
EPS 电源设备	3,279,376.08	2,464,018.54	24.86%
稳压电源设备	1,803,876.93	1,526,049.66	15.40%
设备辅材	8,996,781.39	7,828,513.20	12.99%
合 计	23,162,853.29	18,824,233.54	18.73%

(2) 按照销售渠道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15,465,682.54	12,105,077.83	21.73%
直销	5,867,049.79	3,973,514.93	32.27%
合 计	21,332,732.33	16,078,592.76	24.63%

(续)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20,424,792.18	16,815,593.86	17.67%
直销	2,738,061.11	2,008,639.68	26.64%
合 计	23,162,853.29	18,824,233.54	18.73%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UPS 电源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13%和

22.87%；稳压电源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29%和 15.40%；设备辅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40%和 12.99%。

1)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 UPS 电源设备和设备辅材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部分通过经销商代销，部分直接销售，经销商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通过直接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586.70 万元和 273.81 万元，2016 年公司直接销售的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模式，拓展经销商有助于公司缓解现金流压力，同时扩大市场占有率。2016 年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加强对终端客户的把控程度，更加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需求，公司也加强了对直接客户的拓展，相应的也给公司带来了相对更高的毛利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销商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73%和 17.67%，直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27%和 26.64%，经销商销售毛利率较直销客户销售毛利率低约 4~7 个百分点。

2) 消防用 EPS 产品必须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产品型式认可并接受年度监督，由于公司 EPS 产品尚在检测中，所以 2016 年度未有 EPS 电源销售收入。

3) 公司稳压电源设备主要为交流稳压电源和直流稳压电源的销售，该设备根据客户需求作为 UPS 系统配套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稳压电源设备销售定价较低，因此导致稳压电源设备销售毛利率偏低。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相比情况

公司从事不间断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目前上市公司中生产不间断电源的公司包括科华恒盛(002335.SZ)、易事特(300376.SZ)和科士达(002518.SZ)。选取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相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众公司	营业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2015 年	易事特 300376.SZ	17.45	23.11	1.11
	科士达 002335.SZ	30.84	14.28	0.79
	科华恒盛 002518.SZ	34.58	12.16	0.66
	公司	18.73	-0.17	-0.0018
2016 年	易事特 300376.SZ	17.26	20.31	0.90
	科士达 002335.SZ	30.91	16.07	0.67
	科华恒盛 002518.SZ	36.90	6.90	0.66
	公司	24.63	-0.36	-0.0039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易事特毛利率较低，且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原因系其从事商业级 UPS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新能源设备及工程建设，其中新能源设备及工程建设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整体毛利率；科华恒盛和科士达毛利率基本在 30%以上，其中科士达主要从事商业级 UPS 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而科华恒盛同时生产包括商业级和工业级不间断电源，科华恒盛的工业级不间断电源大多亦应用于电力系统，但其产品具有通用型大批量生产的特点。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小幅上升，且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

公司产品包括：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免维护蓄电池、稳压电源、智能配电系统、监控巡检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系统、轨道交通系统、高速公路系统、金融系统、科研高校系统、医疗系统、石油化工系统、广电系统、电力系统、军工系统、工矿系统以及国家重大工程。公司与易事特业务性质相似，主要从事商业级 UPS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公司规模较小前期为了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的产品价格偏低，公司 2016 年销售政策有所调整，公司前期采用压低销售价格战略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占领市场，目前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及服务予以认可，公司将逐步调整减少经销商代理销售，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宽直销销售渠道，新增了大量直销客户，直销客户数量由 2015 年的 23 家增加至 38 家，直销销售额从 273.81 万元增长至 586.70 万元，经销商代理销售的销售额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公司销售模式尚处于调整中，2016 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毛利大幅上升，战略调整效果较明显。新客户的开

拓使得公司不再主要依赖于经销代理商的发展，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因此目前产品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标准，同时也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列示如下（前五名）：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当期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76,487.18	27.08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9,034.19	12.51
天津市创运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3,469.15	11.13
上海迪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182.91	10.57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6,333.33	7.76
合计		14,730,506.76	69.05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当期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32,241.54	38.56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85,022.39	11.16
昆明欧雷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929.06	9.61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51,940.17	9.2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031.62	6.83
合计		17,478,164.78	75.45

上述公司主要客户中，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在报告期内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16 年、2015 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实现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6%、60.80%。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关联方经销商销售主要为了

公司前期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因此关联方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浮动较小，利润空间较小，公司 2016 年销售政策有所调整，公司前期采用压低销售价格战略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占领市场，目前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及服务予以认可，公司将逐步调整减少关联方经销商代理销售，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不间断电源区域内的销售。同时 2016 年公司进一步加深与直销客户的进一步合作及新客户的开发，新客户的开拓使得公司不再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经销代理商的发展，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

（二）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比例（%）	2015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1,332,732.33	23,162,853.29	-7.90
销售费用	1,273,413.65	1,046,504.65	21.68
管理费用	3,628,113.95	2,933,678.11	23.67
财务费用	362,469.67	440,850.78	-17.78
期间费用合计	5,263,997.27	4,421,033.54	19.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7	4.52	32.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1	12.67	34.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	1.90	-10.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68	19.09	29.2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上升。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52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4.68%，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44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09%；公司 2016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关公司，2016 年大力投入不间断电源测试及应急电源项目的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工作，相应研发支出、工资薪酬、专利、

认证费等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16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1）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业务招待费以及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重 (%)	2015 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重 (%)
差旅费	343,006.46	26.94	338,677.72	32.36
工资薪酬	338,369.19	26.57	304,406.70	29.09
售后维修费用	252,769.64	19.85	236,381.33	22.59
业务招待费	209,989.20	16.49	113,140.10	10.81
汽车费	95,743.62	7.52	38,494.87	3.68
招投标费用	30,163.02	2.37		
办公费	2,072.52	0.16	6,303.93	0.60
租赁费	1,300.00	0.10	9,100.00	0.87
合计	1,273,413.65	100.00	1,046,504.65	100.00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 127.34 万元和 104.65 万元，其中工资占比达到 26.57%和 29.09%，业务招待费占比达到 16.49%和 10.81%，差旅费占比达到 26.94%和 32.36%，上述三者合计占比达到 70.00%和 72.26%，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22.69 万元，增加了 21.68%。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上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幅较大。

公司在 2016 年度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以及直销客户的开拓，与行业内客户建立紧密关系；2016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比 2015 年度有所上升系因销售人员有所增加所致。

从业务特点和销售业务开展方式上来看，一般企业为开拓市场均需建立较为庞大的渠道网络和强大激励效应的绩效提成机制，公司需要销售人员去建立经销商网络、营销体系和具备激励效应的销售提成制度，维持上述业务开展活动需要

较多的销售费用支出，因此其发生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专利、认证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管理费用比重（%）	2015 年度	占管理费用比重（%）
研发支出	1,482,298.65	40.86	1,262,499.97	43.03
工资薪酬	744,943.86	20.53	470,687.72	16.04
专利、认证费	306,815.09	8.46	74,311.17	2.53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1,503.42	8.31	318,352.41	10.85
折旧与摊销	262,976.25	7.25	285,451.72	9.73
差旅费	130,744.65	3.60	111,998.26	3.82
费用性税金	120,741.21	3.33	169,736.84	5.79
办公费	114,878.64	3.17	91,876.58	3.13
业务招待费	88,809.00	2.45	113,316.50	3.86
培训费	8,600.00	0.24	5,300.00	0.18
其他	65,803.18	1.81	30,146.94	1.03
合计	3,628,113.95	100.00	2,933,678.11	100.00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362.81 万元和 293.37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占比高达 40.86%和 43.03%，工资占比达到 20.53%和 16.04%，专利、认证费占比达到 8.46%和 2.53%，上述三者合计占比达到 69.85 %和 61.61 %，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69.44 万元，增加了 23.6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研发支出、工资及专利、认证费有所上升，导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

公司在 2016 年度大力投入不间断电源测试及应急电源项目的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工作，导致相应的研发费用和工资增加；2016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

及相关费用比 2015 年度有所上升系因管理人员有所增加所致。

① 研发费用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间断电源（UPS）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的应用与研究，为国内较为领先的备用、应急电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竞争力和品牌优势，公司一直注重聘请一流的技术人才，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② 工资占比较高

管理费用的工资主要是支付给高管团队的工资，公司为保持高管团队的稳定，最大限度避免高管跳槽至同行业公司，因此支付高管团队薪酬较高。另外，高管的工资与公司绩效挂钩，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管理人员的工资也相应的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发生金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3）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以负数列示）	-28,893.43	-58,381.91
利息支出	384,286.77	491,209.13
手续费	7,194.52	8,134.57
汇兑损益（以负数列示）	-118.19	-111.01
合计	362,469.67	440,850.78

公司 2016 年度利息支出为 38.43 万元，2015 年度利息支出为 49.12 万元。2016 年度利息支出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度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构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且报告期变动幅度不大。

（三）非经常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政府补助	150,000.00	370,000.00	150,000.00	370,000.00
2.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8,456.80		18,456.80
3. 其他	9,385.38		9,385.38	
合计	159,385.38	388,456.80	159,385.38	388,456.80

注：其他为废品收入。

（2）公司政府补助项目主要是由科技创新奖励和创新工作奖励为主，政府补助的明细内容如下：

序号	收款日期	付款人	金额（万元）	事由	依据
1.	2015.02.09	仪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	新进规模企业奖金	《仪征市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加快发展的激励办法》（仪政发[2014]92 号）
2.	2015.02.13	仪征市科技局	2.00	2013 年科技创新工作奖励（2013、2012 年各一个高品）	《仪征市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加快发展的激励办法》（仪政发[2013]79 号）
3.	2015.02.16	仪征市新集镇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	30.00	招商办项目推进费	《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关于兑现百纳德公司招商引资政策的通知》

		心			
4.	2016.01.26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2014 年扬州市名牌产品奖金	《仪征市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加快发展的激励办法》（仪政发[2014]92 号）
5.	2016.01.21	仪征市科技局	1.00	2014 年科技创新工作奖励（高新技术产品一个）	《仪征市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加快发展的激励办法》（仪政发[2014]92 号）
6.	2016.06.22	仪征市科技局	11.00	2015 年科技创新奖励（高新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三个）	《仪征市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加快发展的激励办法》（仪政发[2014]92 号）
7.	2016.01.27	仪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0	两化融合及电商平台奖励	《仪征市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加快发展的激励办法》（仪政发[2014]92 号） 《仪征市人民政府关于<仪征市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共虐和信息化加快发展的激励办法>的通知》（仪政发[2013]79 号）
8.	2016.02.01	仪征市新集镇政府	0.50	党建专项基金	--

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44.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44.80	
2. 罚款支出	5,000.00	
3. 税收滞纳金	23,368.74	8,391.46
4.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
合计	41,613.54	10,391.46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投资收益金额为 0.00 元。

4、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44.8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37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83.36	8,065.3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7,771.84	378,065.3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3,410.47	55,151.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4,361.37	322,914.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4,361.37	322,91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滞纳金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损益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四)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其中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21,332,732.33 元、23,162,853.29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23,053,220.37 元、23,020,973.18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是 1,482,298.65 元、1,262,499.97 元；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后订单签订数量为 111 个，合同金额总计 1,503.54 万元，其中地铁项目 1,073.53 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 71.40%，公司营运能力逐步增强。因此，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况。

2、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业务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4 智能电网”，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 UPS 不间断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医疗、广电、电力等领域用户的认可。公司按用户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适合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超越用户的期望提供超值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也注重自主研发，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研发、

生产和销售的 UPS/EPS 电源、交直流稳压电源、精密净化电源、直流电源、逆变器、铅酸免维护蓄电池等全系列电源相关产品，且部分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为用户提供性能优良、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一流的产品。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况。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99,639.3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999,651.35 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况。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 1.53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情况；公司取得了税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公司能够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是 1,482,298.65 元、1,262,499.97 元；公司具有研发、投资所需资金；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没有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重大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如①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②主导服务/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③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④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情况。

5、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签署的 10 万元以上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4,060.00	2017 年 4 月 14 日	履行中
2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901,194.00	2017 年 4 月 5 日	履行中

3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550,800.00	2017年5月12日	履行中
4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455,090.00	2017年4月11日	履行中
5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385,400.00	2017年2月24日	履行中
6	上海朝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000.00	2017年2月13日	履行中
7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259,200.00	2017年4月25日	履行中
8	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	211,975.00	2017年4月1日	履行中
9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49,795.00	2017年3月13日	履行中
10	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302.00	2017年2月23日	履行中
11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44,315.00	2017年5月24日	履行中
12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30,935.00	2017年4月27日	履行中
13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12,200.00	2017年3月24日	履行中
14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11,100.00	2017年2月15日	履行中
15	深圳赛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109,100.00	2017年2月7日	履行中
	合计	13,866,466.00		

公司期后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1,503.54 万元，其中地铁项目 1,073.53 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 71.40%，10 万元以上业务合同金额总计 1,386.65 万元，公司营运能力逐步增强，为未来盈利的可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321,003.83	60.97	26,047,945.83	64.53
非流动资产	13,651,328.80	39.03	14,315,445.63	35.47
总资产	34,972,332.63	100.00	40,363,391.46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3,497.23 万元和 4,036.34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比 2015 年末总资产减少了 13.36%，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流动资产有大幅减少。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97%和 64.53%。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及存货大幅减少。

（二）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3,472.82	16,831.75
银行存款	1,039,129.55	2,655,639.65
其他货币资金	2,543,700.00	1,663,477.00
合计	3,596,302.37	4,335,948.4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有限制的情况主要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2,543,7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663,477.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选择采用汇票的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所致。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报告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1,141.77	100.00	336,171.62	3.16
合计	10,631,141.77	100.00	336,171.62	--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8,859.56	100.00	368,313.50	3.13
合计	11,768,859.56	100.00	368,313.50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 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39,450.77	3.00	313,183.52	11,651,596.56	3.00	349,547.9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含 2 年)	153,501.00	10.00	15,350.10	46,870.00	10.00	4,687.00
2-3 年(含 3 年)	38,190.00	20.00	7,638.00	70,393.00	20.00	14,078.60
合计	10,631,141.77	--	336,171.62	11,768,859.56	--	368,313.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3.11 万元、1,176.89 万元，账面余额呈下降趋势，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13.77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及时催收货款所致。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已超过两年，但账龄超过两年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比例仅为 0.36%，应收账款风险可控。

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款项不存在由营销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运作规范，资信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坏账准备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141.88	256,079.97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58,490.00	1年以内	33.47
上海迪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794.46	1年以内	17.11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4,414.00	1年以内	10.5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464.10	1年以内	8.94
天津市创运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958.91	1年以内	8.53
合计		8,359,121.47		78.63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昆明欧雷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227.00	1年以内	26.17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34,332.80	1年以内	16.44
南昌鑫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276.30	1年以内	15.13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1,324.00	1年以内	13.69
上海迪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988.46	1年以内	8.28
合计		9,380,148.56		79.71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在信用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063.11 万元，主要为公司经销商欠款，经检查期后回款银行对账单记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回款 802.46 万元，回收率为 75.82%，其中：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欠款均已收回、上海迪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回款 58.44%，根据公司催款记录，公司预计 2017 年 6 月份收回全部款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创运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地铁项目，因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款项尚未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

（6）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方徽、袁玉琴曾投资、控制；报告期内董事郑勇曾投资、控制	3,558,490.00
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方志及周雷控制的其他公司	26,076.00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的哥哥方小安持股的企业	1,124,414.00
山西吉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的姐姐方素珍持股 51%的企业	183,001.00
合计		4,891,981.00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方徽、袁玉琴曾投资、控制；报告期内董事郑勇曾投资、控制	1,934,332.80
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方志及周雷控制的其他公司	555,983.00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的哥哥方小安持股的企业	1,611,324.00
山西吉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方素珍持股 51%的企业，方素珍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的姐姐	193,651.00
合计		4,295,290.80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8) 公司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政策是：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信用政策，对长期客户的信用政策比较宽松，信用期 60-120 天；对新开发的客户适用预收款交易，或是 30 天的信用期；对于地铁项目，信用期限按照地铁项目开发进度确定，信用期较长；但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从维护客户关系考虑，会适当给予信用期限延长的优惠条件。

从公司历年回款情况分析，公司的信用期虽长，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风险并不高，未发生核销过坏账。

① 公司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间断电源（UPS）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方式分为直销方式和经销商买断方式销售。公司 2016 年销售政策有所调整，公司前期采用压低销售价格战略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占领市场，目前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及服务予以认可，公司将逐步调整减少经销商代理销售，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宽直销销售渠道，新增了大量直销客户，直销客户数量由 2015 年的 23 家增加至 38 家，直销销售额从 273.81 万元增长至 586.70 万元，经销商代理销售的销售额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公司销售模式尚处于调整中，2016 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新客户的开拓使得公司不再主要依赖于经销代理商的发展，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公司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631,141.77	11,768,859.5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332,732.33	23,162,853.2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9.83%	50.81%

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9.67%，与收入同比下降 7.90%呈同向趋势。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83%、50.81%，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公司考虑到对于新客户的维系，会放宽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① 报告期内，公司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332,732.33	23,162,853.29
营业成本	16,078,592.76	18,824,233.54
净利润	-76,797.12	-36,836.3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5,254,139.57	4,338,619.75
毛利率（%）	24.63	18.73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3%、18.73%，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在合理利用信用期的基础上，有效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带动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利用销售规模（生产规模）的增长，摊薄固定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驱动净利润增长和利润质量的提高。由于应收账款规模适当的增加，驱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形成良性循环，是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的。

4、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4,422.02	100.00	843,041.59	100.00
合计	84,422.02	100.00	843,041.5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账款占公司总的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

（2）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余额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仪征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9.2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余额比例（%）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350.00	1 年以内	30.03
北京艾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	1 年以内	3.97
长沙皇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00	1 年以内	2.97
东莞市胜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99	1 年以内	2.52
合计		83,330.99		98.72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余额比例（%）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360.00	1 年以内	70.15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650.00	1 年以内	8.97
江苏省电力公司仪征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93
扬州苏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20.30	1 年以内	5.46
佛山市众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45.00	1 年以内	4.33
合计		799,575.30		94.84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455.87	100.00	3,755.03	3.20	54,636.67	71.61	1,724.10	3.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64.16	28.39		
合计	117,455.87	100.00	3,755.03	--	76,300.83	100.00	1,724.10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4,150.87	3.00	3,424.53	54,136.67	3.00	1,624.10
1-2 年 (含 2 年)	3,305.00	10.00	330.50			
2-3 年 (含 3 年)				500.00	20.00	100.00
合计	117,455.87	--	3,755.03	54,636.67	--	1,724.1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袁玉琴	10,800.49			预计可以收回
方徽	7,363.67			预计可以收回
郑勇	3,5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21,664.1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构成，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34%。由于公司员工临时出差等方面的需求，报告期内存在员工借用备用

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占总金额的比重为 97.19%，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文山电视调频骨干转播台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72,750.00	1 年以内	61.94
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12.77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3.41
刘杰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2.55
福建上杭和源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2.55
合计			97,750.00		83.22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刘树兵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7,655.00	1 年以内	23.14
袁玉琴	备用金	关联方	10,800.49	1 年以内	14.16
方徽	备用金	关联方	7,363.67	1 年以内	9.65
刘杰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6.55
符文广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152.50	1 年以内	5.44
合计			44,971.66		58.94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

联方欠款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袁玉琴	公司股东、董事	10,800.49
方徽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	7,363.67
郑勇	公司董事	3,500.00
合计		21,664.16

6、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2,924,380.66		2,924,380.66	4,377,615.34		4,377,615.34
在途物资	298,145.05		298,145.05			
在产品	765,299.82		765,299.82	1,160,236.76		1,160,236.76
库存商品	1,889,022.86		1,889,022.86	3,563,310.49		3,563,310.49
发出商品	1,213,949.50		1,213,949.50			
合计	7,090,797.89		7,090,797.89	9,101,162.59		9,101,162.59

（2）存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原材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为 43.76%，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为 41.24%。最近两年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库存商品、原材料是公司存货的主要部分，占比为 80% 以上。公司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间断电源（UPS）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城市轨道、高速公路积累了重点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按用户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造适合的产品和

技术解决方案，通过向客户提供不间断电源（UPS）及相关配套产品服务来实现盈利。由于 UPS 行业的特点，下游厂家对产品的需求有一定的季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通常会提前备料并组织生产，储备一定数量的存货以备不时之需；

2)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标准产品按市场需求预测备货，定制产品按照一以销定产、量身定制方式生产。对于标准产品，公司需要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库存量。公司一般根据近期市场预测情况做出生产决策。

由于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不同的行业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差异较大，产品的系统参数和产品的规格等指标必须按照客户的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因此，公司在取得订单后将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并编制生产计划，仓库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备料，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领料并由生产人员实施机箱装配、部件和模组装配、整机接线等生产工序。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及协调各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进行质量控制和装配检验。

具体生产过程为用数控横剪机把采购的矽钢片按要求加工，做成不同型号的变压器；用静音端子机和母排线加工机把多种小型电子元器件加工成各种规格的端子和排线；把采购的电抗器、显示器、电位器、微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IGBT 模块、开关等放入机箱内，进行科学定位，通过研发部研发成功的程序，把线路板安装机器合理位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配上外购的电池安装。产品主要是通过采购的各种元器件进行组装，通过示波器检测，然后进行老化。

检验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各项调试和复调测试。最后在产品检验合格后验货入库。

公司随着订单的增加产成品库存也在增加，这些因素导致了公司在期末保持了较高的存货水平。公司目前存货的构成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结构合理。

3) 公司根据购买方的需求采购，库存周转快，价格波动较小，且销售周期短。原材料价格波动并未对公司造成实际影响，处在可控范围内。未来，公司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①加强对原材料价格的质量把控，增加供应商数量，在质量可靠前提下优先选择价格具备优势的产品；

②公司会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产品、技术服务更具有市场竞争力，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4) 存货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匹配情况

公司结合正常生产与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以 2500 万元销售为基础，进行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库存备货。材料以 15% 备库存，约为 375 万元（不含税 320 万元），库存商品正常机型以 9% 备库存，约为 225 万元（不含税 190 万元）。公司实际备货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签订订单的情况适当调整，存货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基本匹配。公司 2015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约为 437.76 万元，主要为新增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地铁的销售订单，而对材料备货数量进行了调整。2015 年底库存商品余额 356.33 万元，主要是南昌鑫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因新增订单尚未发货造成的。存货中原材料比重较大，原因是公司根据当前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备货以保证及时生产供货，随着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存货中原材料余额相应增加。总体而言，公司各期末存货金额有所波动，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在下降后回升，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季节性特点。

5) 公司期末大额发出商品未结转成本的原因分析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为 121.39 元，该发出商品未结转成本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天津地铁 1 号线项目的产品，地铁项目周期比较长，需要安装、调试、验收，上述发出商品因尚未完成安装调试，不满足《收入》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的情况，因而不能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3) 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重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账面余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原材料	2,924,380.66	18.19	4,377,615.34	23.26
在途物资	298,145.05	1.8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 重 (%)	账面 余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重 (%)
在产品	765,299.82	4.76	1,160,236.76	6.16
库存商品	1,889,022.86	11.75	3,563,310.49	18.93
发出商品	1,213,949.50	7.55		
合计	7,090,797.89	44.10	9,101,162.59	48.3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随着营业成本的变化而变化，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相关，且平衡。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生产模式，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例如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与供应商管理程序》、《进料检验程序》、《仓储管理程序》、《出货管理程序》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公司的存货采购、保管、生产运营得以顺利进行。

公司重视存货管理，存货到达仓库后，仓库人员清点货物数量及型号，并编制入库单；存货达成销售后，仓库人员安排送货，发货后编制出库单。公司会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或全盘，以达到账实相符。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及行业惯例，对成本采用定额成本（标准成本）进行核算，具体为：财务部门将直接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归集，月末根据定额成本及分配的材料差异、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计算各品种产品单位成本，其中：直接领用材料与定额成本差异、人工成本及少量制造费用按产品定额成本系统地分配至各产品中；然后，对归集的成本采用与收入相配比的方式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

公司重视存货管理，存货到达仓库后，仓库人员清点货物数量及型号，并编制入库单；存货达成销售后，仓库人员安排送货，发货后编制出库单。公司会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或全盘，以达到账实相符。

4)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由于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9 次、2.00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83 天和 183 天，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较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这与 2016 年度期末存货减少有关。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标准产品按市场需求预测备货，定制产品按照一以销定产、量身定制方式生产。对于标准产品，公司需要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库存量。公司一般根据近期市场预测情况做出生产决策。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基本与 2015 年度持平，存货周转保持平稳的状态。

由于 UPS 行业的特点，下游厂家对产品的需求有一定的季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通常会提前备料并组织生产，储备一定数量的产成品以备不时之需；二是公司生产主要是以销定产，随着订单的增加产成品库存也在增加，这些因素导致了公司在期末保持了较高的存货水平。公司存货库龄 90% 以上在一年以内，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账面存货余额为 514.2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 170.48 万元，原材料 343.81 万元。公司 2017 年 1-5 月份期后签订订单共计 1,503.54 万元，其中地铁项目 1,073.53 万元，占全部订单金额的 71.40%，地铁项目周期长且客户稳定，一般为政府主导，信誉良好，未来存货不会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17,891.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2,918.79	92,670.46
合计	140,810.56	92,670.46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1,893,073.50	54,837.18	56,838.29	11,891,072.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52,582.25			9,652,582.2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380,972.26	22,905.98	23,000.00	1,380,878.24
运输工具	289,726.76		2,200.00	287,526.76
电子设备	518,586.60	31,931.20	31,638.29	518,879.51
其他设备	51,205.63			51,205.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3,735.60	615,859.93	43,593.49	2,526,002.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5,860.29	340,834.92		1,366,695.21
机器设备	459,092.98	141,575.32	11,447.10	589,221.20
运输工具	136,395.93	29,992.66	2,090.00	164,298.59
电子设备	304,623.69	95,755.82	30,056.39	370,323.12
其他设备	27,762.71	7,701.21		35,463.9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39,337.90	--	--	9,365,070.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26,721.96	--	--	8,285,887.04
机器设备	921,879.28	--	--	791,657.04
运输工具	153,330.83	--	--	123,228.17
电子设备	213,962.91	--	--	148,556.39
其他设备	23,442.92	--	--	15,741.7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1,750,576.35	142,497.15		11,893,073.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52,582.25			9,652,582.25
机器设备	1,365,673.12	15,299.14		1,380,972.26
运输工具	289,726.76			289,726.76
电子设备	399,586.59	119,000.01		518,586.60
其他设备	43,007.63	8,198.00		51,205.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6,802.49	616,933.11		1,953,735.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5,025.37	340,834.92		1,025,860.29
机器设备	319,085.71	140,007.27		459,092.9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105,104.37	31,291.56		136,395.93
电子设备	208,674.49	95,949.20		304,623.69
其他设备	18,912.55	8,850.16		27,762.7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13,773.86	--	--	9,939,337.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67,556.88	--	--	8,626,721.96
机器设备	1,046,587.41	--	--	921,879.28
运输工具	184,622.39	--	--	153,330.83
电子设备	190,912.10	--	--	213,962.91
其他设备	24,095.08	--	--	23,442.92

（2）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有：办公楼、一车间生产厂房、二车间生产厂房、职工宿舍；机器设备主要有：车床、钻铣床、烘箱、母排线加工机、减速机、浸漆箱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主要有：轿车、火车、电动三轮车等；电子设备主要有：地税税控装置、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配件、数据网关、服务器等；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桌椅、家具等。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从固定资产成新率及是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及对公司业务影响等方面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目前尚不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1,891,072.39 元。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2,526,002.04 元，其中 2016 年度发生额 615,859.93 元，2015 年度发生额 616,933.11 元。

（4）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583,260.49			4,583,260.49
1. 土地使用权	4,529,841.70			4,529,841.70
2. 软件使用权	53,418.79			53,418.7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62,658.40	95,938.80		358,597.20
1. 土地使用权	248,395.50	90,596.88		338,992.38
2. 软件使用权	14,262.90	5,341.92		19,604.82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0,602.09	--	--	4,224,663.29
1. 土地使用权	4,281,446.20	--	--	4,190,849.32
2. 软件使用权	39,155.89	--	--	33,813.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583,260.49			4,583,260.49
1. 土地使用权	4,529,841.70			4,529,841.70
2. 软件使用权	53,418.79			53,418.7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6,719.60	95,938.80		262,658.40
1. 土地使用权	157,798.62	90,596.88		248,395.50
2. 软件使用权	8,920.98	5,341.92		14,262.9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16,540.89	--	--	4,320,602.09
1. 土地使用权	4,372,043.08	--	--	4,281,446.20
2. 软件使用权	44,497.81	--	--	39,155.8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办公系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摊销额为 358,597.20 元，其中 2016 年度 95,938.80 元，2015 年度 95,938.80 元。

（2）产权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160.00 万元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19.08 万元，并由方徽、袁玉琴提供保证；公司短期借款（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100.00 万元以方徽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的房产暂估作价为 170.00 万元，并由方徽、袁玉琴提供保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200.00 万元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28.14 万元，并由方徽、袁玉琴提供保证；公司短期借款（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100.00 万元以方徽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的房产暂估作价为 170.00 万元，并由方徽、袁玉琴提供保证；公司短期借款（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280.00 万元以方徽、袁玉琴共同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的房产暂估作价为 475.29 万元，并由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方徽、袁玉琴提供保证，该借款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撤销抵押物终止合同；公司短期借款（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80.00 万元以方徽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的房产暂估作价为 135.00 万元，并由方徽、袁玉琴提供保证，该借款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撤销抵押物终止合同。

（3）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8,702.17	50,805.32	370,037.60	55,505.64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71,932.23	10,789.84		
合计	410,634.40	61,595.16	370,037.60	55,505.64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可弥补的税务亏损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13,972,693.29	19,286,955.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总负债	13,972,693.29	19,286,955.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全部为流动负债。2016 年末负债总额 1,397.27 万元，较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1,928.70 万元减少 531.43 万元，变动幅度为-27.55%，主要是由公司在 2016 年末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2,600,000.00	6,6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600,000.00	6,600,000.00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160.00 万元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19.08 万元，并由方徽、袁玉琴提供保证；公司短期借款（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100.00 万元以方徽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的房产暂估作价为 170.00 万元，并由方徽、袁玉琴提供保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200.00 万元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28.14 万元，并由方徽、袁玉琴提供保证；公司短期借款（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100.00 万元以方徽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的房产暂估作价为 170.00 万元，并由方徽、袁玉琴提供保证；公司短期借款（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280.00 万元以方徽、袁玉琴共同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的房产暂估作价为 475.29 万元，并由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方徽、袁玉琴提供保证，该借款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撤销抵押物终止合同；公司短期借款（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80.00 万元以方徽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的房产暂估作价为 135.00 万元，并由方徽、袁玉琴提供保证，该借款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撤销抵押物终止合同。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43,700.00	1,663,477.00
合计	2,543,700.00	1,663,477.00

应付票据的具体债权人主要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所有票据均履行了票据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况，不存在票据纠纷。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768,948.03	10,415,390.22
1-2 年（含 2 年）	1,658,321.67	150,236.03
2-3 年（含 3 年）	36,385.38	130,671.16
合计	8,463,655.08	10,696,297.4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23.26 万元，下降幅度为 20.8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清理往来挂账，将符合付款条件的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同时将应收账款及时收回，缩短了往来挂账的账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南海区力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0,481.97	款项未结算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限公司"	424,432.80	款项未结算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限公司	3,958,313.00	46.77	1 年以内；	货款

			1-2 年	
佛山市南海区力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0,481.97	14.30	1-2 年	货款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027,624.40	12.14	1 年以内	货款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徐水工业电池分公司	400,744.00	4.7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腾婷实业有限公司	274,891.30	3.25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6,872,054.67	81.19	--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欧志蓄电池有限公司	3,966,527.80	37.08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力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0,207.60	22.53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645,163.00	6.03	1 年以内	货款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505,435.90	4.7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振舟机电有限公司	331,981.50	3.1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898,660.61	73.47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680.50	44,340.00
1-2 年（含 2 年）		6,600.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71,680.50	50,940.00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扬州安洛达电子有限公司 6,600.00 元。上述款项已在 2016 年项目实施完成并完成了结算。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期末大额预收账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列示前五名）：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50,680.50	非关联方	12.23	1 年以内
南京力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非关联方	87.77	1 年以内
合计	171,680.50	--	100.00	--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62.00	非关联方	5.45	1 年以内
扬州安洛达电子有限公司	6,600.00	非关联方	12.96	1-2 年

鞍山市东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778.00	非关联方	81.59	1 年以内
合计	50,940.00	--	100.00	--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613,401.12	3,611,401.12	2,000.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36,281.51	236,281.51	
合 计		3,849,682.63	3,847,682.63	2,000.0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060,040.03	3,060,040.0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04,988.36	204,988.36	
合 计		3,265,028.39	3,265,028.3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4,400.00	3,174,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311,875.51	311,875.51	
三、社会保险费		119,125.61	119,125.6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2,316.94	102,316.94	
2. 工伤保险费		11,197.67	11,197.67	
3. 生育保险费		5,611.00	5,611.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0	6,000.00	2,000.00
合 计		3,613,401.12	3,611,401.12	2,000.0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5,072.20	2,655,072.20	
二、职工福利费		296,776.25	296,776.25	
三、社会保险费		100,191.58	100,191.5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5,220.33	85,220.33	
2. 工伤保险费		9,476.04	9,476.04	
3. 生育保险费		5,495.21	5,495.21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0	8,000.00	
合 计		3,060,040.03	3,060,040.03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3,226.77	
失业保险	13,054.74	
合计	236,281.5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0,686.80	
失业保险	14,301.56	
合计	204,988.36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增值税	120,395.51	211,922.37
2. 土地使用税	11,836.50	11,836.50
3. 房产税	22,131.00	22,109.91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6.82	4,400.65
5. 教育费附加	6,036.82	4,400.65
6. 个人所得税	8,988.36	4,217.11
7. 印花税	667.00	968.40
合计	176,092.01	259,855.59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65.70	15,385.00
2-3 年（含 3 年）		1,000.00
合计	15,565.70	16,385.00

(2) 其他应付款中欠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和预提费用	15,565.70	16,385.00
合计	15,565.70	16,385.00

截至到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员工赵红兰食堂购买蔬菜、肉类的款项 2,565.70 元、袁玉琴 13,000.00 元备用金借款未报销。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赵红兰	2,565.70	非关联方	16.48	1 年以内	预提费用
袁玉琴	13,000.00	关联方	83.52	1 年以内	待报销款
合计	15,565.70	--	100.00	--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蒋明林	15,385.00	非关联方	93.90	1 年以内	预提费用
李桂良	1,000.00	非关联方	6.10	1 年以内	质保金
合计	16,385.00	--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袁玉琴	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00.00
合计		13,000.00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百纳德	8,721,242.00	43.78	10,438,089.00	52.40
德国百纳德			9,483,218.00	47.60
方徽	6,391,419.00	32.08		
袁玉琴	2,273,021.00	11.41		
尹宏	942,860.00	4.73		
王晶	628,573.00	3.16		
周雷	482,096.00	2.42		
方志	482,096.00	2.42		
合计	19,921,307.00	100.00	19,921,307.00	100.00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5,129.46	1,191,965.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85.11	-36,836.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8,344.35	1,155,129.4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

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公司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方徽	股东及共同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2.08%	19.70%
袁玉琴	股东及共同控制人、董事	11.41%	19.70%

方徽直接持有公司 6,391,41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8%，间接持有公司 3,924,696.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0%；袁玉琴直接持有公司 2,273,02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1%，间接持有公司 3,924,696.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2.89% 的股份，系夫妻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共同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方徽、袁玉琴曾投资、控制；报告期内董事郑勇曾投资、控制
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方志及周雷控制的其他公司
贵州赛德立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方志及周雷控制的其他公司
贵州广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方志及周雷控制的其他公司
德国百纳德	公司原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方徽控制的其他公司
贵州罗甸赛德立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方志及周雷控制的其他公司
贵阳万众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方志及周雷控制的其他公司
贵阳历俊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崇徐控制的其他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的哥哥方小安持股 10%的企业
山西吉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的姐姐方素珍持股 51%的企业
安德力士（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的哥哥方小安持股 5%的企业
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纳德之子公司，百纳德持股 99%
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纳德之子公司，百纳德持股 100%
方志	公司股东、董事，直接持股比例为 2.42%
周雷	公司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2.42%
程坦	公司董事、董秘
丁成桃	公司财务负责人
郑勇	公司董事
叶永青	公司监事
崇徐	公司监事
殷卫红	公司监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徽、袁玉琴及其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德国百纳德

德国百纳德系百纳德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徽投资的公司，方徽持有德国百纳德 100%的股权。根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所得之记录：GERMANY BND(INTERNATIONAL)LIMITED 德国百纳德（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083908；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83 号华轩商业中心 14 楼 B 室 GCKM0022；现任董事：方徽 FANG HUI，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40826196805190677。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37306401-000-10-15-1，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届满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国百纳德登记证期限已经届满。德国百

纳德已启动注销程序，正在依法办理注销中。

2) 上海百纳德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54796527R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 号 10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袁玉琴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太阳能设备、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方志	150.00	货币	5.00%
2	周雷	150.00	货币	5.00%
3	方徽	1,350.00	货币	45.00%
4	袁玉琴	1,350.00	货币	45.00%
	合计	3000.00	---	100.00%

3) 贵州广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4573077XB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下合群路 7 号达亨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周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综合布线；防雷工程专业设计；销售：现代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除专项），仪器仪表、摄录器材、家用电器、音响设备、二三类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方志	49.00	货币	49.00%

2	周雷	51.00	货币	51.00%
	合计	100.00	---	100.00%

4) 贵州赛德立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314304138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313 室

法定代表人：方志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项目研发，技术推广及咨询，农业科技示范园观光，农产品开发、销售，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特色农业资源开发综合利用；养殖业；果树、花卉苗木、林木的销售；果树、花卉苗木、林木的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加工、配送（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方志	510.00	货币	51.00%
2	梁国鲁	300.00	货币	30.00%
3	赵虹	100.00	货币	10.00%
4	周治	50.00	货币	5.00%
5	沈悦	40.00	货币	4.00%
	合计	1,000.00	---	100.00%

5) 贵州罗甸赛德立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8MA6DJ5AE5W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茂井镇边圩村老村委会第一、二层楼

法定代表人：方志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项目研发，技术推广及咨询，农业科技示范园观光，农产品开发、销售，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特色农业资源开发综合利用；养殖业；

果树、花卉苗木、林木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加工、配送。（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贵州赛德立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6) 贵阳万众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0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1002211444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下合群路 7 号达亨大厦 605 室

法定代表人：方志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工业控制、电力配套设备、电力稳压器、通讯设备（不含无绳电话）、仪器仪表、摄录像器材、家用电器、音响设备、现代办公用品、矿产品、二、三类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打字、复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方志	50.00	货币	83.33%
2	周雷	10.00	货币	16.67%
	合计	60.00	---	100.00%

贵阳万众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7) 贵阳历俊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1022201061

住所：贵阳市解放路

法定代表人：崇徐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业、餐饮业、娱乐业、旅游业、广告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崇徐	1,120.00	货币	70.00%
2	苏建平	480.00	货币	30.00%
	合计	1,600.00	---	100.00%

贵阳历俊大酒店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3) 百纳德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292237981N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黄珍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珍	590.00	货币	98.33%
2	槐建敏	10.00	货币	1.67%
	合计	600.00	---	100.00%

报告期内百纳德实际控制人方徽、袁玉琴曾经投资、控制昆明诚创，2016 年 1 月，方徽、袁玉琴将昆明诚创股权转让给郑勇、槐建敏；2016 年 3 月，昆明诚创更名为云南申盟；2016 年 11 月，郑勇将其持有云南申盟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珍。

2) 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75312202Y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7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熊晓飞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UPS 电源，电线电缆，二、三类机电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现代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力物资及设备，电力稳压器，仪器仪表，摄录像器材，家用电器，音响设备，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熊晓飞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报告期内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方志及周雷控制的其他公司。2017 年 3 月，方志及周雷将其持有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熊晓飞。

3)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8142074L

住所：合肥市望江西路 129 号五彩商业广场 1 幢办 2410 室

法定代表人：方国圆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及器材、UPS 不间断电源、稳压器、防雷产品、蓄电池、发电机、精密空调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销售，动力环境监控，广播电视设备与工程和所有相关产品、机器设备的维修、安装及工程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方芳	100.00	货币	10.00%
2	方国圆	900.00	货币	9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的哥哥方小安持股 10%的企业。2017 年 4 月，方小安将其持有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芳。

4) 安德力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83544A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尾第三工业区 8 号 10 栋七楼

法定代表人：李林益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UPS 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太阳能逆变器、变频器、EPS 消防电源、稳压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配电柜、网络机柜、机房环境监控监测产品、防雷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机房整体工程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UPS 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太阳能逆变器、变频器、EPS 消防电源、稳压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配电柜、网络机柜、机房环境监控监测产品、防雷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方国圆	950.00	货币	95.00%
2	李林益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安德力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的哥哥方小安持股 5%的企业。2017 年 4 月，方小安将其持有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国圆。

5) 山西吉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0730665295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北一巷 5 号太行雅苑 1 号楼 1 单元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何争千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蓄电池、电源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开关、配电柜、变压器、电子产品、发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机房设备的销售、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争千	1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10.00	---	100.00%

报告期内山西吉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的姐姐方素珍持股 51%的企业。2017 年 4 月，方素珍将其持有山西吉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争千。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405.97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百纳德	出售商品	140,905.98	2,585,022.39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76,487.18	8,932,241.54
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8,016.24	206,444.44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56,333.33	2,151,940.17
山西吉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683.76	206,837.61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原则一般采用市场价格，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吉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形。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实现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6%、60.80%。具有一定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3）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披露的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吉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公司与关联客户之间签订合同，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一致。从实质上来说，公司属于关联交易的上游企业，控制着 UPS 电源的生产、制造资源，拥有完整的技术、设备和生产产线，能够对下游关联客户形成有效的控制；同时，下游关联客户仅是公司的销售渠道，处于劣势，公司有能力在掌握核心资源的基础上开拓丰富的销售渠道，寻求更多更为广泛的非关联方的合作，钳制和规避下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形成的不利影响，因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其余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关联方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6年12月 31日
方徽		4,000,000.00	4,000,000.00	
袁玉琴		13,000.00		13,000.00
拆出				
袁玉琴	10,800.49	5,605,097.50	5,615,897.99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方徽	7,363.67	460,070.44	467,434.11	
丁成桃		400,000.00	400,000.00	
郑勇	3,500.00	30,000.00	33,500.00	
方志		10,000.00	10,0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 31日
拆入				
袁玉琴	-6,438.30	1,421,181.59	1,414,743.29	
拆出				
袁玉琴		1,709,054.72	1,698,254.23	10,800.49
方徽		468,242.84	460,879.17	7,363.67
丁成桃		1,900,000.00	1,900,000.00	
郑勇		59,600.00	56,100.00	3,500.00
方志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袁玉琴	13,000.00	83.52		
合计	13,000.00	83.52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袁玉琴			10,800.49	14.16
方徽			7,363.67	9.65
方志			3,500.00	4.59
合计			21,664.16	28.39

(3) 关联方抵押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百纳德、方徽、袁玉琴	本公司	2,80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14 日	已完毕, 2016 年 12 月 2 日注销抵押登记
方徽、袁玉琴(注 1)	本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1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未履行完毕
方徽、袁玉琴(注 2)	本公司	1,9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未履行完毕
方徽、袁玉琴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未履行完毕
方徽、袁玉琴	本公司	800,00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已完毕, 2016 年 7 月 20 日注销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押登记
方徽、袁玉琴	本公司	800,00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已完毕, 2016 年 2 月 26 日注销抵押登记

注 1: 提供担保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 2,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为 0.00 元。

注 2: 提供担保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 1,9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 元。

注 3: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 方徽、袁玉琴为公司在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扬州农商行”) 壹仟壹佰万循环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4 日百纳德有限与扬州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百纳德有限向扬州农商行循环借款壹仟壹佰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3 日。2017 年 03 月 24 日, 方徽、袁玉琴与扬州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方徽、袁玉琴为前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壹仟壹佰万元。2017 年 04 月 12 日, 扬州农商行向公司放款叁佰万元。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关于认可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声明》, 全体股东均知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对价, 全体股东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全体股东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全体股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原则一般采用市场价格, 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 定价公允, 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可持续性

交易类别	主要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持续性
------	-------	------	-----	-----

关联采购	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	铅酸免维护电池、电缆线、服务器等原材料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该采购主要为公司原材料临时无法周转，从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调货导致的。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具有公允性。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关联销售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不间断电源及其配套产品、EPS 电源、稳压电源的商品销售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关联方经销商销售主要为了公司前期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因此关联方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浮动较小，利润空间较小，公司2016年销售政策有所调整，公司前期采用压低销售价格战略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占领市场，目前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及服务予以认可，公司将逐步调整减少关联方经销商代理销售，同时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新设全资子公司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不间断电源区域内的销售。同时2016年公司进一步加深与直销客户的进一步合作及新客户的开发，新客户的开拓使得公司不再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经销代理商的发展，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吉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方徽	关联往来及备用金借款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方徽、袁玉琴、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因为关联方资金紧张，临时拆借款，拆借时间较短；公司与关联方方徽、袁玉琴、丁成桃、方志、郑勇之间存在备用金借款，循环使用，未及时进行归还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将不存在关联方长期使用备用金情形，但在经营过程中，仍会按业务需求发生关联方借用备用金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资金占用）
	袁玉琴	关联往来及备用金借款		
	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丁成桃	备用金借款		
	方志	备用金借款		
	上海百纳德	关联往来		

	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郑勇	备用金借款		
关联方担保	方徽、袁玉琴、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便公司能从银行取得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带来了营运资金的补充。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4、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与云南申盟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易事特电源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吉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出售 UPS 电源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制定，由各关联方直接向公司结算和支付货款。在整个销售过程中，公司的产品销售依据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5、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②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③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④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⑥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⑦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7 年 4 月，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认可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声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且公司报告期后转向其他非关联进行销售，以避免关联方销售；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或给予公司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等进行规范。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单笔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5）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

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有效表决权通过；

（6）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制度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7）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2、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 交易对方；

②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③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④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8）项的规定为准）；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9）项的规定为准）；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

- ① 交易对方；
- ②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8)项的规定为准）；
- ⑥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⑦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1)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2)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5)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6)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7)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五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期后事项

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获得工商批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2MA6KAE9B6G。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0150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3,498.89万元，评估值3,898.52万元，评估增值399.62万元，增值率11.42%；负债总额账面值1,395.97万元，评估值1,395.9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2,102.93万元，评估值2,502.55万元，评估增值399.62万元，增值率19.00%。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2,502.55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未规定利润分配政策。

2、股份公司阶段及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或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上海百纳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设立，认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均未实缴出资。

2017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云南海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获得工商批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MA6KAE9B6G，因新设公司未在

报告期内，所以未纳入合并范围。

十三、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方徽与袁玉琴系夫妻关系，二人为百纳德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二人一直在公司工作。目前方徽直接持有公司 32.08%的股份，通过上海百纳德间接持有公司 19.70%的股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袁玉琴直接持有公司 11.41%的股份，通过上海百纳德间接持有公司 19.7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2.89%的股份，处于公司绝对控制地位，两人通过其持股关系及在董事会、管理层中的任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方徽、袁玉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长期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玉琴任有限公司董事，有限公司日常工作实际由二人共同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方徽当选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总经理，袁玉琴当选为公司董事，二人继续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声明或承诺；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监事会得到了较好的运行，可以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化经营的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过程。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使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实现了显著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总经理的管控能力；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的创新精神与协作精神，加强岗位绩效考核，将员工的愿景与公司远景目标有机结合起来，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不间断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的应用与研究，为国内较为领先的备用、应急电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包括：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免维护蓄电池、稳压电源、智能配电系统、监控巡检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系统、轨道交通系统、高速公路系统、金融系统、科研高校系统、医疗系统、石油化工系统、广电系统、电力系统、军工系统、工矿系统以及国家重大工程。公司主要定位于工业级定制化产品领域，超过 50%以上产品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目前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以研发生产商业级标准化 UPS 为主，但上市公司也正计划进军工业级定制化不间断电源领域，未来将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前期通过经销商买断式代理销售，公司已以优质的产品质量保证占领部分区域市场，提升了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通常会结合自研产品及业务运营的具体情况、市场需求发展动向以及各市场上各种不间断电源客户及生产厂商等进行综合评估，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及引进产品；同时扩大拓展直销客户，拓展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区域。通过多种业务模式的创新，公司有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以持续发展。

（四）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不间断电源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国家出台的行业政策密切相关。最近几年国家对不间断电源行业愈加重视，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不间断电源行业的相关政策，在融资、税收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扶持，不间断电源行业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整体发展迅速。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将对不间断电源行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

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政策变动的情况，并据以制定针对性的经营方针及策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紧跟最新行业政策，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有序经营和持续发展。其次，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不间断电源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随着公司对购买不间断电源产品原有客户进行深度开发，同时进一步提升不间断电源产品的种类性能，公司将面临更广阔的供应市场，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广泛选择供应商及产品，供应市场和经济景气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五）技术泄密和优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 UPS 产品技术含量高，尤其是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更需要既精通专业知识又具备行业经验的优秀人才。随着科技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新工艺、新流程以及用户的新要求不断更新发展，UPS 产品的设计必须综合多方面的知识结构，大规模、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立足本行业的关键要素。若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并且将影响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和更新，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若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则公司将无法持续有效的获取优质产品，进而对其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1）针对技术泄密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多项风险防范措施予以防范，包括核心技术及时申请专利技术予以保护；与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控制核心技术知悉范围等；（2）针对优秀技术人员大量流失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薪酬体系，逐步建立起了具有一定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并将在适当时机开展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和覆盖比例，努力实现核心技术人员全员持股，使相关员工充分参与到公司管理决策过程中，实现公司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公司利益与核心技术人员利益的一致性，从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4,730,506.76 元、

17,478,164.7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5%、75.4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且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因个别大客户订单无法实现而引起的业绩波动的风险。虽然公司控制着 UPS 电源的生产、制造资源，拥有完整的技术、设备和生产产线，能够对下游关联客户形成有效的控制，但公司仍然存在一定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增加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根据下游市场的变化和需求，制订研发方案，依靠公司的技术力量，进行产品研发。公司的研发包括在结构、材质和工艺等方面对老产品进行改进，提高产品的性能或扩大了产品使用功能以及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设计产品。增加产品的种类，与下游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向目前的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拓展直销销售渠道，与直销客户建立更加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积极扩大直销市场的销售份额，来降低客户依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从实质上来说，公司属于关联交易的上游企业，控制着 UPS 电源的生产、制造资源，拥有完整的技术、设备和生产产线，能够对下游关联客户形成有效的控制；同时，下游关联客户仅是公司的销售渠道，处于劣势，公司有能力在掌握核心资源的基础上开拓丰富的销售渠道，寻求更多更为广泛的非关联方的合作，尽量降低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形成的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285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会积极进行产品布局，公司通过与大客户加深合作，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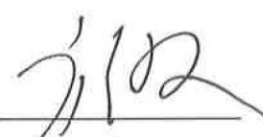
进合作模式稳定，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强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研发新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的举措，提高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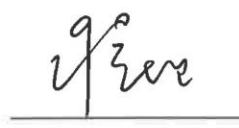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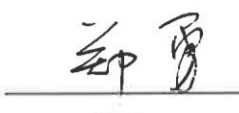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方徽


袁玉琴


程坦


方志


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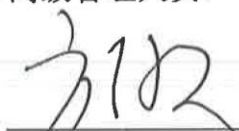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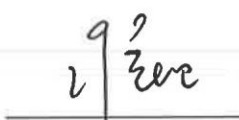

叶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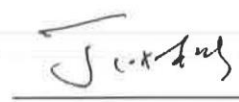

殷卫红


崇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方徽


程坦


丁成桃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 6 月 2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永宝
李永宝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永宝
李永宝

李静
李静

曹霞
曹霞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6月27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2017.6.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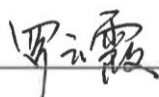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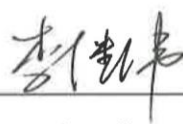


尉建锋

经办律师签名：



罗云霞



李继伟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6 月 2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周百鸣



莫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年6月2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徐伟建



签字资产评估师：黄运荣



签字资产评估师：董海威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